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揭阳市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1 号) 1

关于加快推进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08]3 号) 4

关于下达 2008 年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8]5 号) 14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揭府[2008]11 号) 16

关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揭府[2008]13 号) 25

关于印发揭阳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16 号) 38

关于陈奕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8]17 号) 41

关于揭阳市 2007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08]21 号) 41

关于我市实施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督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8]22 号) 47

关于修改《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

(揭府[2008]24 号) 54

颁发《揭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25号)	72
颁发《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26号)	81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08]29号)	93
印发揭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30号)	9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成立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93号)	101
关于成立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号)	103
转发市建设局揭阳市区2008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号)	104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5号)	115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6号)	115
关于2007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8号)	116
关于成立揭阳市厦深铁路揭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8]9号)	120
关于2007年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上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10号)	121
关于调整揭阳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号)	124
印发2008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号)	125
关于成立揭阳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号)	130
印发揭阳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6号)	131

印发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7号)	134
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9号)	138
关于印发2008年揭阳市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0号)	139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户外广告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21号)	148
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立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应急救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2号)	149
关于下达2008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8]23号)	152
印发2008年度揭阳市区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24号)	154
转发市经贸局揭阳市省市联手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产业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5号)	156
关于成立揭东3·1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26号)	159
关于调整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27号)	160
关于成立参加潮汕四市龙舟邀请赛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28号)	161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控流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29号)	162
关于调整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30号)	163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8]32号)	165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2008]24号)	170
---	-----

印发《揭阳市拟上市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揭阳市拟上市公司 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扶持对象

第一条 为大力发展揭阳资本市场，充分调动企业改制上市积极性，推动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实现企业规模化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广东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粤府〔2004〕66 号）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06〕48号）的有关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且已列入我市改制上市扶持发展计划的企业，在其准备上市过程中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专项扶持资金：

（一）已签订协议、聘请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进入企业进行上市辅导，并支付了规定范围内必要费用的。

（二）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的。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三条 对符合拟上市公司专项资金扶持条件的企业，每家拨给专项扶持资金 200 万元。

第四条 专项扶持资金按企业纳税的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分级负担，属市直企业由市政府全额给予补助；属各县（市、区）辖属企业，市及其所在县（市、区）分别各给予补助 100 万元。

第五条 专项扶持资金根据企业上市的进展情况，采取分段拨付的办法：

（一）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的，每家企业拨给 100 万元。

（二）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的，每家企业再拨给 100 万元。

（三）上述专项扶持资金，属县（市、区）辖属的企业，分段拨款时按市、县（市、区）各 50% 分别拨付。

第三章 扶持办法

第六条 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政府

审批的原则。

第七条 凡列入市政府专项扶持资金范围的拟上市公司，根据改制和上市过程中各阶段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资料，按程序向市金融服务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八条 企业申请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需提供有关材料。

(一) 申请第五条第(一)款扶持资金的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申请书；
2. 拟上市工作计划、进度等说明材料，并经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署意见；
3. 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5. 与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签订进行上市辅导、保荐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6. 企业实际支出上市辅导、保荐、审计、法律服务等必要费用的合法原始凭证及复印件。

(二) 申请第五条第(二)款扶持资金需提供如下材料：

1. 申请书；
2. 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
3. 中国证监会受理上市申请回执原件或可作凭证的其他文本；

第九条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对拟上市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材料的调查审核、并提出意见，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市财政局负责对拟上市公司专项扶持资金的监督检查，对企业弄虚作假、骗取专项扶持资金的依法追回并追

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揭阳市金融服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市、区）政府 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200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粤府〔2007〕85号）精神，实现省提出的广东率先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市县（市、区）政府处在政府工作的第一线，具体承担着社会管理职责和公共服务职能，直接面对各种利益关系和社会矛盾。大力推进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是正确处理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

然要求；是把体现科学发展要求的法律制度落实到基层和政府工作的各个环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保障；是平衡好各种利益关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种利益冲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根本途径。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按照《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粤府〔2004〕83号）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揭府〔2004〕72号）的总体部署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使依法行政工作不断取得了新成效。各级领导干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进一步增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有了新的提高；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更加严格和规范；充分运用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不断提高，为保障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市依法行政工作与《纲要》确定的目标和新形势新任务要求相比，还存在诸多不相适应的方面：在工作理念上还没有全面落实“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基本要求；在工作机制和监督措施上还不够有力、有效；在工作部署上还没有完全把依法行政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工作来对待；在工作方法上还不能适应新情况新要求，违法行政、越权行政的问题还在一些地方和部门时有发生，等等。这些问题如得不到有效解决，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就难以实现。对此，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充分认识到推进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和关键，要增强依法行政的紧迫感与责任感，按照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

作。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全市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纲要》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区）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见》（粤府〔2007〕85号）精神，围绕省提出的广东率先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进依法行政。

（一）今后五年推进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任务与措施

1、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管理方式方法。

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管理创新，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和基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科学管理、高效行政的要求，把该管的管好，不该管的放开，切实解决政府职能缺位、错位、越位的问题。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各级政府、各部门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进一步清理行政许可事项，不得违法设定行政许可项目、行政许可条件、程序和期限。进一步改革行政许可方式，简化审批环节，规范审批程序，强化审批许可监督。严格实行首问负责、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一个窗口对外、行政法律文书格式化等制度，提高审批效率。大力发展电子政务，着力推行“网上审批”、“网上并联审批”，实现政府部门间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积极推行事前定标准、事中重指导、事后严督查的行政管理方式，切实降低行政成本，不断提高行政效能。

（2）强化市县（市、区）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市各级政府抓经济工作，应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着重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

外部发展环境,保障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企业具体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加强对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的培育、规范、引导和管理,把社会可以自我调节管理的职能交给社会组织,发挥其在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行业自律、维护权益等方面的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提高政府抗击风险、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国家、集体利益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

2、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 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一是规范行政决策机制。各级政府要不断完善公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通过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规则和程序,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凡重大决策必须经过调查研究、听取民意、专家咨询、合法性论证和领导集体民主讨论等环节;坚持“四不决策”原则,即不经过认真调查研究的不决策、不经过科学论证的不决策、不符合决策程序的不决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决策。二是建立重大事项征询意见制度。凡涉及政府价格管理和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重大调整,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收和征用的补偿安置以及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作出决策前,应就相关决策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调研,通过公示、听证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对专业性较强的事项要召集相关方面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三是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论证及评估反馈机制。各级政府作出重大决策前,必须交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并对可能引发的行政争议作出预测。行政机关对行政决策的成本、效益及风险应当进行事前分析评估,提前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机制,

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及信息反馈，并妥善应对处理。四是完善行政决策纠错机制。通过民意测验、抽样调查、跟踪反馈、评估审查等方法，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决策执行中的偏差，最大限度地减少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对因决策失误，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决策者的责任；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确保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及法制统一。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揭府〔2006〕26号），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制发规范性文件。一要确保合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得违法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行政权力，不得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义务。各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行政首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二要强化监管。所有规范性文件都必须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的，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公布施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必须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载体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还必须在揭阳法制网站向社会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公布后须按法定期限向法定机关报送备案。各级政府发现下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违反制定程序的，该撤销的坚决撤销，该纠正的坚决纠正。三要定期清理。坚持“立、改、废”并重，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定期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制度之间的矛盾。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防止以时过境迁的文件限制、阻碍经济社会的发展。

3、规范行政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1) 严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必须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依法委托，非行政机关的组织不得行使行政执法权。禁止行政执法机关雇用合同工、临时工等非公务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要定期清理、确认并向社会公告行政执法主体。

(2) 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做到步骤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救济权。依法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必须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建立健全集体讨论记录制度。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当场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3) 落实行政执法财政保障。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严禁将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经费、福利待遇挂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向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下达收费、罚款指标。

4、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规范和制约。

(1) 大力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和《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和“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奖罚分明、制约有效”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依法核准、界定行政执法职权，并将行政执法主体、职权、依据以及办事条件、办事程序等信息向社会公告，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执法机构、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认真落实行政

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违法执法和不当执法行为要及时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2008 年底前，各县（市、区）政府必须完成本地区行政执法主体职权及其依据的核准界定公告工作。

（2）认真落实行政案卷评查工作。行政机关应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收费、行政征用、行政确认、行政救助、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等行政行为的相关文书、证据材料、监督检查记录按有关规定及时立卷归档。上级行政机关要定期对下级行政机关的执法案卷定期开展评查，发现有违法或者不规范的，要坚决纠正。

（3）提高行政复议及应诉水平。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严禁拒绝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对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通过简易程序快速处理；对重大复杂、群众关注的案件，应当公开听证、当面核查，增强行政复议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提高行政复议的质量和效率。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4）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支持、鼓励人民群众、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曝光，对检举、曝光的问题要及时核查、依法处理。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权，对投诉举报人打击报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依法公开政府信息。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建立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5、加强法制教育，维护法律权威，努力营造与推进依法行政相适应的社会氛围。

(1)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法制讲座、专题研究班、定期法律培训等学法制度,坚持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核、届中述职一并报告依法行政情况等制度,培养领导干部良好的法律思维和依法解决矛盾的能力,提高领导干部的整体法律素质。

(2)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考核制度。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制订培训计划,有组织、分步骤地对公务员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依法行政知识培训,全面提高公务员队伍的法律素质。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定期组织在岗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未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不得上岗执法;在岗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执法资格,调离执法岗位。

3、加强面向人民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普法教育,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素养,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 2008 年推进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1、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加大创新力度,改革行政审批方式,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2、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推进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力度。一方面,继续做好市直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职权核准界定公告工作,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告。另一方面,在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同时,着手抓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抓紧做好《揭阳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制定工作,并尽快付诸实施。

3、强化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制度质量。建立规范性文件跟踪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一年后,实施机关应向同级政府报告执行情况;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各级政府规范性文件公

布后，依照法定期限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规定，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4、加大行政复议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化解行政争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加强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认真落实省政府会议提出的县级政府法制机构建设应做到“二统一、一加强”（统一名称、统一机构设置、加强人员编制）的要求。

三、加强领导，强化责任，确保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加强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关键在领导。市政府成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挂帅，任组长，分管的常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政府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纲要》及本《实施意见》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工作。市府直属各牵头单位要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揭府办〔2004〕106号）要求，负起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抓好牵头工作；各协办单位要主动配合，共同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由行政首长直接挂帅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加强对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的协调领导。要从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出发，把推进依法行政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精心组织，狠抓落实。要对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研究制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

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本地区依法行政水平。

(二) 加强评估考核。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把是否依法决策、依法执法、依法处理行政管理事务列为重要考核指标，把是否依法制定公布规范性文件、是否严格依法执法、是否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是否依法履行行政赔偿和行政补偿义务、是否依法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是否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等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科学制定考核指标和分值，一并纳入市县（市、区）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政绩评估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干部奖励惩处、晋职晋级、提拔任用相挂钩。

(三) 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各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要认真履行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和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积极主动当好政府领导在法律事务方面的参谋助手和合格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积极作用。

(四) 整体推进基层依法行政工作。全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参照本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依法行政。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三日

关于下达 2008 年市直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任务的通知

揭府〔2008〕5号

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我市 2008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经市党政班子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市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为 407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03%，其中税收收入计划为 307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86%；非税收入计划为 99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53%。现将市直各口收入任务分解下达如下：财政口收入任务 10197 万元，国税口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为 11704 万元，地税口收入任务（市本级库部分）为 18817 万元，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为 1184 万元。

请尽快分解落实收入计划，严格依法治税，加大稽查力度，做到应征尽收，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附件：揭阳市市直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揭阳市市直 2008 年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收入 完成实绩	2008 年 收入计划	比上年 ± 额	比上年 ± %
合 计	32,567	40,718	8,151	25.03
一、税收收入	24,458	30,782	6,324	25.86
(一) 工商税收	23,292	29,337	6,045	25.95
1、国税口收入	9,003	11,704	2,701	30.00
2、地税口收入	14,289	17,633	3,344	23.40
(二) 契税	1,166	1,445	279	23.93
二、非税收入	8,109	9,936	1,827	22.53
(一)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2	824	2	0.24
其中：金叶上缴利润	650	650		
棉纺厂租金收入上缴	212	214	2	0.94
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	-40	-40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1,563	2,284	721	46.13
(三) 罚没收入	4,047	4,997	950	23.47
(四) 专项收入	1,271	1,464	193	15.18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044	1,184	140	13.41
排污费收入	227	280	53	23.35
(五)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06	367	-39	-9.61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揭府〔2008〕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事业的发展，优化配置城市医疗卫生资源，方便居民就医，减轻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10 号）和《省政府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23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结合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完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努力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切实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基本原则：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质，注重卫生服务的公平、效率和可及性；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坚持统一规划，调整优化，科学配置社区卫生服务资源；坚持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并重，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探索创新，积极推进；坚持社区卫生服务发展与社区建设同步，与城镇化进程同步。

（三）工作目标：到 2010 年，榕城区、普宁市和东山区要建立比较完善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原则上每个建制街道办事处设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现“小病在社区、防病在社区、健康在社区”的目

标。具体目标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监督管理规范,居民可以在社区享受到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社区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有明显提高。

二、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四)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各级政府要制订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健全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以社区诊所、医务所(室)等其他基层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要根据服务人口和服务范围,以方便居民就诊为原则,合理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规划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根据需要设置2~3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可实行一体化管理。要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人口数量、地域环境和社区类型等因素,分类确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设置规模。原则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部布局设计要合理,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设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主要通过对政府举办的一级(街道卫生院)、部分二级医院等基层医疗机构进行转型或改造改制设立,防止盲目设置新的医疗卫生机构,避免重复建设。城乡结合部的乡镇卫生院原则上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现有卫生资源不足的新建小区,要尽快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城市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逐步实现资源共享。在调整资源配置中,要严格控制城市大型医院的数量和规模。要按照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作用。

(五) 坚持公益性质，完善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要坚持以人为本，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为主要工作方式，积极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要突出特色，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预防保健、常见病诊疗、慢性病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探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家庭或个人建立“契约式”的服务关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具体职责。

一是社区预防。社区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预防接种，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等。

二是社区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老年保健等。

三是社区康复。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训练指导等。

四是社区健康教育。卫生知识普及，个人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五是计划生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咨询指导。

六是社区医疗。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转诊服务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要设置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抢救室、预检分诊室等临床科室，预防接种室、妇女保健室、计划生育服务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等预防保健科室及医技等辅助科室。配备基本诊疗、辅助检查、康复训练和理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消毒灭菌、通信和社保信息网络等设备设施，并配备药房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设备设施。设置病床的，还要配备与之相应的病床单元设施。社

区卫生服务站至少要设置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计划生育指导室、健康信息管理室等科室，并配置相应的基本设备，配备药房和符合药品储存要求的设施设备。

(六) 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预防保健机构、医院合理分工的协作关系。调整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职能，适宜社区开展的公共卫生服务交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预防保健机构要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按照就近原则，组织市（县、区）级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点对点帮扶，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完善“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医疗服务模式。市（县、区）级医院要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诊提供便利条件，并及时将适宜在社区治疗和康复的病人转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康复和治疗，减轻群众的医药负担。

(七)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队伍建设。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则上按照每万居民配备2—3名全科医师、1名公共卫生医师。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医师编制内配备一定比例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全科医师与护士的比例，暂按1:1的标准配备。

市卫生学校要加强全科医学、社区护理学科教育，积极为社区培养全科医师、护士。到2010年，完成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并实行持证上岗。市（县、区）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要定期组织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也要有计划地组织卫生技术人员到医院和预防保健机构进修学习。

鼓励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吸引人才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对在社区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方面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鼓励退休医护人员依照

有关规定参与社区卫生服务。对参与社区卫生服务的离退休人员，原单位要保持其离退休待遇不变。

(八) 深化改革，增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活力。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属于事业单位，要根据事业单位改革原则，改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事管理制度，按照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要求，实行定编定岗、公开招聘、合同聘用、岗位管理、绩效考核的办法。对工作绩效优异的人员予以奖励，对经培训仍达不到要求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关系。改革收入分配管理制度，实行以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收入分配办法，加强和改善工资总额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的收入不得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收入直接挂钩。

(九) 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执业行为。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设置条件和标准，依法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服务项目的准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命名要规范，标识要统一，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作为唯一名称进行执业登记；从事社区卫生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必须根据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履行提供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职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独立法人机构，实行独立核算，对其下设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一体化管理，其他没有隶属关系的社区卫生服务站要接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

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核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建立健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考核和监督，及时公布考核结果，严格实行奖惩制度。市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评价工作的监督，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增强竞争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逐步实现资源共

享。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化建设，保证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及时调整、退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执业监管，建立社会监督制度，以社区居民的满意程度作为考核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业绩的重要标准之一。

(十) 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优势与作用。配合中医药大市建设，大力发展社区中医药服务。加强社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开展对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广和应用适宜的中医药技术，规范服务行为。在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方面，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发挥中医药的特色和优势。

三、完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十一) 制订实施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定社区卫生服务年度发展计划，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及区域卫生规划，落实规划实施的政策措施。在城市新建和改建居民区中，社区卫生服务设施要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区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原则上不再举办医院，着力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十二) 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投入机制，保证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良性运行。要根据实际，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改造）计划安排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合理安排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投入。城市卫生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的补助包括按规定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房屋修缮、基本设备配置、人员培训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按国家规定离退休人员的费用等方面的

投入和支出。基本医疗服务原则上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以及个人付费等方式,由服务收费补偿。因政策原因造成的基本医疗服务亏损,由同级财政根据基本医疗服务成本与收费标准之间的差额,统筹考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整体收支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投入以当地政府为主,市给予适当补助。

(十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社区卫生服务收支运行管理机制,规范收支管理,有条件的可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试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销售政府定价的药品,其零售价格在不高于政府规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前提下,以药品生产企业实际出厂(口岸)价加规定流通差价率作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优先采购和使用质优价廉药品。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要符合《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充分体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公益性质,原则上应低于当地二级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执行的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上限。社区卫生服务可实行按项目收费,也可以对一般常见病、多发病采取按病种收费等方式。对部分个性化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按照服务时间、服务次数或服务人数等收取费用。对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服务,可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协商确定付费方式及标准。

(十四)发挥社区卫生服务在医疗保障中的作用。要坚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药品生产流通体制四项改革同步推进的工作方针,按照“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不断完善城镇医疗保障制度,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将符合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纳入支付范围,通过社会医疗保险制度解决绝大多数城镇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不断完善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办法,对纳入统筹基金支付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疾病的医疗费用,有条件的

地区可按病种确定定额标准，由统筹基金和参保人按分担比例结算。充分发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对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促进作用，推动双向转诊和社区首诊制度的实施。

(十五) 明确和落实职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区、县级市政府是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主体，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落实相关保障经费；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业务技术培训；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管理和考核。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专人负责协调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活动。卫生部门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和管理规范，制订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考核评价标准，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积极推广和应用适宜的中医药技术。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核定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物价部门负责研究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及药品价格管理政策。民政部门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建设规划，探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民主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要优化卫生支出结构，逐步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投入，研究完善财政补助机制，将社区卫生服务维持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人事部门负责完善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制订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聘用办法和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社区的有关政策。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制订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的有关政策措施。城市规划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指导和

管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建设部门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的房屋设施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环保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疗废水、固体医疗废物等污染防治,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环保业务指导。

四、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领导

(十六) 各级政府要把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摆上重要位置。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构建平安和谐社区、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一项民生民心工程。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意义,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作为社区建设和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发展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和困难。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各项指标任务逐一落到实处,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与督导。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

关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揭府〔2008〕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省委十届二次全会以及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61号）的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促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努力实现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总体要求

（一）增强调整产业结构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是建市以来最好的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但经济发展仍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土地后备资源匮乏，经济增长方式粗放；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且分散，农业整体效益不高；工业集约化水平不高，高技术产业发展缓慢；服务业总量偏小，现代和新兴服务业薄弱。这些问题若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会直接影响今后一个时期我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全市上下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科学发展观上来，充分认识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产业结构调整的总体目标。

以提高质量和效益、节约集约土地资源为目标，逐步形成农业为基础、支柱产业为支撑、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服务业全面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综合竞争能力。

（三）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原则。

坚持市场调节和政府引导相统一。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政府产业政策引导，加强产业政策与其他配套政策的协调配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制订完善能源评审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广节能、节水、节材新技术，依靠技术水平的提高降低消耗，依靠生产效率的提高节约能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增量带动与存量调整相统一。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市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既要立足现实，通过存量调整，努力提升传统产业；又要放眼未来，通过增量带动，提升存量。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延伸产业链条。

坚持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相统一。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优化轻重工业结构，推进工业向适度重型化发展；提高服务业比重和水平，全面扩大对外开放领域，促进外经贸经济的大发展。

二、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重点

（一）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紧紧围绕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主题，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效益农业，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全面优化升级。

1、大力发展现代效益农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优化农业结构，重点加快蔬菜、茶叶、水果、药材、花卉、优质粮食、优质畜禽和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产品的生产，促进优势主导农产品的发展。加快农业标准化，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大力提升大宗农产品质量和加工水平，加快农业科技园建设，实施科技兴农和名牌带动战略，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扩大农业对外合作，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整体效益。

2、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抓好农田水利建设，按照“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机能进、物能运、土肥沃、产出高”的要求，加强现代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防灾抗灾能力。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法保护好基本农田保护区，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优化粮食生产结构，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加快农村沼气建设，落实农村节能减排措施，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3、大力发展海洋产业。积极发展水产业，培植优质水产品，重点发展海水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海水产品加工业；制订标准化鱼塘建设计划，实施老鱼塘改造工程，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尽快启动神泉、靖海渔港港池的浚深计划，增强渔港的避风能力；神泉国家一级渔港项目已经农业部批准，争取尽快启动建设；推广良种良法生产技术，发展优势品种养殖。结合各地资源优势，积极推广优势品种和无公害健康养殖技术，建设我市5大优势水产品生产基地。即：惠来县沿海25万立方水体工厂化养鲍基地、惠来县2.5万亩对虾养殖基地、揭东县1万亩青蟹养殖基地、揭东县白塔镇1万亩商品鱼无公害养殖基地、以揭西县为主的全市3万亩罗非鱼养殖基地。

(二) 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工业跨越式发展。

按照把揭阳建设成为制造业发达的新兴工业化城市的要求，必须优化工业产业布局，调整工业产业结构，壮大产业规模，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1、优化工业产业布局。

加快工业载体建设。工业载体建设是增强工业发展的后劲，优化工业布局的关键所在，要创新现有工业园区的发展模式，提升其承载能力，提高园区单位土地面积的产出率。规划建设新的工业园区要走社会化、市场化开发建设园区的新路子。加快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

工业园建设，力争在今年引进几家较大型石化企业进园投资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好揭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揭阳市大南山工业区规划建设。加快空港经济区、普宁中医药产业园、揭阳榕泰化工城等工业园区的规划建设进度。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市区及各城镇产业郊移战略，与承接珠三角等地区产业转移结合起来，实现工业进园目标。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要把加强工业载体建设和实施“四大经济产业带”规划有机结合起来，搞好地区之间产业协作和配套，按照扬长避短、错位发展的原则，沿海经济产业带以发展能源和石化工业为主，带动海运物流业发展；沿江经济产业带以发展物流业为主，带动工业化发展，推进传统工业的郊移和升级；中部经济产业带以发展生产型服务业为主，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建设轻工业名城；西部经济产业带以发展环保型工业为主，实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型经济。

2、调整工业产业结构。

大力发展重化工业。为保持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必须大力发展石油化工、能源、装备制造等重化工业，促进工业产业结构由轻型化向重型化发展。石油化工方面：充分发挥惠来县沿海区位优势 and 揭东、市区的产业优势，大力发展重化工业，抓紧做好中海油 LNG 项目规划和跟踪服务，争取尽快落户建设；在揭东县建设榕泰化工城和巨轮轮胎生产基地，同时承接市区化工行业产业转移。能源方面：重点抓好惠来电厂及其配送电工程建设，加快 3、4 号机组建设。开展热电联产及风能项目的前期工作。做好惠来乌屿核电站项目可研工作。努力把惠来建设成为粤东地区乃至全省的重要能源工业基地。装备制造方面：利用惠来沿海、揭东和市区榕江航道优势，培植修船和造船等装备制造业。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业竞争力的意见》（揭委发〔2006〕12 号），实施市府办《印发揭阳市产业技术自主创新“十一五”专项规划的通知》（市府办

[2007] 129 号),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 促进产业技术进步, 增强产业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 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业, 加快建设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支柱产业公用技术创新服务平台, 努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发展壮大一批国家和省级工程(技术)中心。以清洁生产、节约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为重点, 加快循环经济技术研发、示范和推广步伐, 鼓励企业加大循环经济投入、加快污染物治理及工业废物再利用等相关技术的应用。

大力推进产业信息化。加大对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的培植力度, 鼓励引导企业在数字家庭、数字视频、集成电路、新型元器件、电子产品生产装备等项目的生产配套上实现新突破。加大对电子信息产业培植, 引进高端技术企业, 逐步推动产业升级。

3、壮大工业产业规模。

培植壮大产业集群。按照我市现有产业集群的布局 and 工业产业结构的特点, 做大做强五金机械、化工塑料、纺织服装、食品制药、电子信息五大支柱产业, 积极发展玉器、木雕、抽纱工艺等特种工艺产业集群。按照增总量、扩规模、上效益的要求, 着力提高产业集聚度, 延长产业链条, 在优化产业配套上下功夫, 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

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植壮大龙头企业, 创造条件, 实行股份制改造,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培植上市公司。认真落实工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不断扶持壮大龙头骨干企业。

实施品牌战略。做大做强品牌效应, 以品牌树形象, 以品牌促发展。选择一批产品有一定知名度、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实施名牌带动战略的重点对象, 引导企业积极进行自主创新, 努力打造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品牌。实行品牌战略, 落实创建区域品牌、名牌产品计划, 扩大“中国玉都”、“中国五金基地市”等区域品牌效应, 发展壮大品牌企业。

(三) 提高服务业水平, 增加经济增长点。

把发展服务业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 实现商贸流通新跨越, 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经济, 发展特色旅游业, 创造条件发展房地产业, 增强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 构建社会保障新局面。

1、加快发展商贸流通业。大力实施“商贸旺市”战略, 实现商贸流通新跨越。以发展一批规模大、辐射广、功能全的大型中高级批发市场为基础, 发展壮大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继续巩固和发展粤东鞋材城、水果批发市场、粤东贸易广场和进贤门市场, 做大做强普宁中药材、纺织服装、布料等专业市场。全力推进阳美玉器广场、揭阳市卷烟配送中心、普宁粤东卷烟物流港建设, 争取早日建成投入使用。筹划建设丹凤城商贸广场、揭阳(国际)金属材料市场等大型购物广场。推行连锁经营、仓储超市、专业配送、代理制、电子商务、网上购物等服务方式。发展壮大交通运输产业, 加强客货站场建设, 进一步完善立体交通运输网, 争取揭阳港升格为一类口岸。鼓励运输企业集团化、连锁化, 发挥运输规模效应。

2、重点发展生产服务业。鼓励法律、会计、信息、咨询、租赁、广告等中介商务服务业的发展。搞活会展经济, 实现会展与产业发展、市场建设联动。举办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 擦亮“中国玉都”、“亚洲玉都”名片。要以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为平台, 打响“中国五金基地市”品牌。做好普宁国际衬衣节、揭西生态旅游文化节等会展业工作。开展“亚洲资本论坛”全球会议中心建设的前期工作。

3、大力发展旅游业。加强规划, 以“潮汕古邑、山水名城”为形象主题, 以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为目标, 以“悠久历史文化、秀美自然风光、优质温泉度假”为品牌, 增加旅游设施投入, 整合旅游资源, 加大旅游产品推介力度。形成历史文化、生态绿色、田园风光、滨海风情、温泉度假五大特色旅游产品。要加强旅游区域合作, 使旅游业成为

服务业的主导产业。

4、推动房地产业发展。适应城镇化进程要求，加快发展壮大房地产业。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完善经济适用房制度，扩大普通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规模，提高廉租房覆盖面。支持大型房地产企业发展，鼓励连片开发和规模化运作，提高企业综合实力。加快发展住房二级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合理引导住房消费，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促进房地产市场流通。严格物业管理，全面提高物业管理社会化、专业化程度。

5、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保障体系。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以职业介绍、社会保障、就业培训、就业服务、人才引进、劳务输出为一体的就业服务管理体系。扩大就业规模，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扩大社保覆盖面，为经济建设提供保障网；扩大劳动合同覆盖面，构建和谐基础。

（四）完善基础设施，创造经济发展环境。

以大交通为重点，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实现发展环境新跨越。

1、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以“两网两港”（公路网、铁路网、海港、空港）建设为重点，加快形成各种运输方式协调发展、区内运输网络和对外运输大通道基本完善并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国道 206 揭丰段、省道 236 线池揭段改造，南河大桥扩建，汕揭、潮揭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争取 2010 年实现市到县通一、二级公路，县到镇通等级公路，镇通村公路硬底化。支持配合做好厦深铁路建设的基础工作。加快神泉港多用途码头建设，做好渔湖中心码头、揭东金都码头建设规划。加快潮汕机场建设，全力推进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

2、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加强城乡输配电网建设，完善电力能源配套设施，加快揭阳市区和普宁市区、揭东县城配电网改造建设。

尽快完成 500 千伏榕江变电站建设。

3、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为重点，全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逐渐完成全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完成市区和揭东、惠来、普宁、揭西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全面加固海堤和大中型水库，逐步建设较为完整的防洪（潮）除涝工程体系。做好榕江大围打捆上报工作的跟踪落实，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做好龙颈上库、新西河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和惠来赤岑水闸申报工作，争取早日获准动工。抓紧实施惠来“西水东调”工程。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缓解群众饮水难状况，努力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4、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大力推动宽带入户。切实加强通信信息技术设施建设，实现“家家通电话、信息进村入户”目标。抓紧建设全市电子政务网络系统。努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建设。

（五）坚持节约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关于我市建设节约型社会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揭府〔2005〕99号）以及《揭阳市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的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我市到“十一五”期末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2005年下降16%的要求，推动产业结构向高效低耗的“经济”型转变，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的方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推进生产消耗、废物产生、社会消费等环节的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大力推进工业节能、节水、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环保产业。鼓励生产和使用节能节水型、可再生型、绿色环保型产品，加强废旧金属、塑料、纸品等的再生利用。强化对水、土地、森林、海洋等资源的生态保护。

（六）扩大对外开放领域，促进经济发展。

把扩大对外开放作为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突破口，全面推进经

济、社会、文化各领域的开放,加快发展对外贸易,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对外经济协作,以大开放促进大发展。

1、加快发展对外贸易。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发挥外贸出口支持揭阳传统轻工业结构升级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扩大生产型资源产品的进口,加大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力度,充分利用进口资源的有效供给,优化产业结构。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行以产业优势招商、项目招商、资源招商、环境招商等方式,把引进外资与调整产业结构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吸引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跨国公司的投资,引导外资投向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装备制造业。

3、加强对外经济协作。继续参与闽粤赣十三市经济协作,加强同“泛珠三角”区域的联系,通过推动产业投资、商贸、环保、交通、旅游等领域的合作,形成宽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合作格局。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举办的国内外各类博览会、展销会、经贸洽谈会等,开拓国内市场,提高“揭货”市场占有率。

三、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措施

(一)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严格执行国发〔2005〕40号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鼓励类投资项目,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投资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应按照信贷原则提供信贷支持;对鼓励类产业项目符合税收优惠政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是违反规定

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现有限制类企业，要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按规定提高其用电价格。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鼓励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有关部门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分类指导。

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各金融机构应停止各种形式的授信支持，并收回贷款；各地、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采取有力措施，按规定限期淘汰。对淘汰类项目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按规定提高其用电价格。对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对不按期淘汰国家和国际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的企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并采取妥善措施安置企业人员，保全金融机构信贷资产安全等；其产品属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督促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电力供应企业要依法停止供电。对违反规定者，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抓紧制订地区实施方案。

各地要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的总体情况和行业特点，认真分析产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约束条件，充分发挥本地区优势，制订本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同时，组织力量对国家和省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条目涉及本地区的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制订具体措施，加快落实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三）发挥政府规划的引导作用。

各地要加强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发挥总体规划和重大产业发

展专项规划的引导作用，认真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和发展对策，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通过制订和实施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切实落实中长期规划提出的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和任务。投资管理部门要依据规划严格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引导资金投入到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促进公共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

（四）强化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和行业准入管理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解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突破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效益。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对已经出现明显过剩的行业和产能潜在过剩的行业，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切实防止固定资产投资反弹。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的职能，加强行业准入管理，对国家和省已实施准入管理的行业，各有关部门在对其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进行投资立项、环境评价、土地供应、信贷融资、电力供给等审核时，要严格把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公告制度”的要求，有关部门要做好符合准入条件企业公告的申报工作，并对准入条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引导现有企业规范发展。

（五）整合产业发展资金。

整合各类产业发展资金，优化资金配置，增强财政资金对产业结构调整的支持引导作用。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产业发展等各项财政性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的技术、装备和产品项目，着重投向公共服务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原始创新攻关及其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应用基础研究、重大科技成果的中试和产业化等方面。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加强沟通与交流，确保各级财政性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做到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别管理、协调实施、形成合力，集中资源实现重点突破。加快建立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

体的多元化产业发展投入机制。

（六）加强相关政策研究。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产业结构调整的相关政策研究，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体系。切实加强财税、信贷、就业、环保、土地、价格、进出口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努力把政策落到实处。

（七）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科学合理规划重大项目建设，发挥重大项目关联性广、带动性强的龙头作用，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重大项目建设的配套政策，努力营造重大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八）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减排评估和审查工作。

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经贸局、环保局等部门抓紧制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减排评估和审查办法。对未进行节能减排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或核准，有关部门不得给予办理相关手续。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节能减排措施与能效指标的落实。

四、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一）加强组织和协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严格把关，形成合力，切实增强产业政策的执行效力。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并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市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市经贸局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市工业商贸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市农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市海洋渔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市海洋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市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国土

资源局、建设局、外经贸局、国资委、地税局、环保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及其他市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承担相应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作，齐抓共管，把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抓紧抓实。

（二）落实责任和加强监督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真正把职责和任务落到实处，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要加强对产业结构调整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不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把关不严，贯彻执行不力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市政府将定期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沟通。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努力开展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调查研究，掌握产业结构调整的新情况；加强对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改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上一年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情况，对国家和省产业结构指导目录提出调整意见或建议；将工业商贸、农业、海洋产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情况及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或建议分别报市经贸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市有关行业协会要积极向业务指导部门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或建议，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发展改革局要及时综合各地各部门报送的材料，形成全市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情况报告，分别报送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驻军随军家属 就业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意见

为保障驻揭部队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支持部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广东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驻揭部队经师以上政治机关按规定批准的随军家属，符合就业条件的可按本实施意见安置就业。本实施意见所称随军家属，特指现役军人的配偶。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

(含中央部属、省属驻揭单位), 都应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积极做好部队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

三、实行属地管辖、包干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实行指令性安置与自找单位、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

四、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是安置随军家属工作的主管机关。随军前是公务员或干部身份的随军家属, 由当地人事部门按照专业基本对口的原则妥善安置。随军前是工人身份或无工作的随军家属, 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推荐就业。

五、驻市区的揭阳军分区、75223 部队(东山炮团)、76168 部队(东山油库)、市武警支队(机关)、市公安消防支队(机关)、市公安边防支队(机关)的干部随军家属, 由市辖区和市本级负责安置。

六、优先安置副团职以上干部随军家属的就业。正团职干部随军家属未有工作的安排在市直单位, 驻市区部队副团职干部随军家属未有工作的安排在市辖区所属单位, 驻县(市)部队副团职干部随军家属未有工作的安排在县(市)直单位。

七、营职以下干部随军家属, 未能安置就业的, 可办理临时单位挂靠手续。属干部的挂靠当地人才交流中心, 属职工的挂靠当地劳动事务代理中心。驻市区部队的干部随军家属挂靠在市人才交流中心或劳动事务代理中心。临时挂靠不占编制, 由挂靠单位按时给予办理年度考核和套改档案工资等业务。终止人事关系挂靠时, 给予办理有关调动手续。

八、符合就业安置条件的干部随军家属, 分别由驻军所在地政府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在 6 个月内给予安置就业, 未安置就业的干部随军家属, 在第 7 个月起由挂靠单位按每人每月 245 元发给生活补助。驻县(市、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的生活补助经费分别由市直及榕城区、东山区和试验区负担, 列入财政预算, 逐月核拨。

九、未就业的随军家属按国办发〔2003〕102 号文享受部队生活补

助及养老、医疗保险补贴，领取地方生活补助后，其参加地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十、驻揭各部队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将下一年度需要在当地安置就业的随军家属名单分类造册，分别报送当地民政、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驻市区部队的分别报送市民政、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

十一、市人事、劳动保障部门根据当年需安置的随军家属情况和用人单位的需求计划，制订年度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分解到市直单位，中央、省驻揭单位和市辖区。

十二、用人单位接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下达的安置任务后，应尽快确定被安置对象的岗位工种，并在规定时间内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三、随军家属接到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就业安置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机关办理手续。无特殊情况逾期办理或不服从安置的，人事、劳动保障部门不再安置。

十四、随军家属安置到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在各单位的编制员额内优先解决；安置到其它用人单位的，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一般不少于 3 年，合同期限内双方不得无故中止或解除劳动合同。

十五、随军家属所在单位因撤销、破产、歇业或其它原因停业及经济性裁员的，按该单位人员安置的有关规定办理。

企业经济性裁员时，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在同等条件下随军家属应优先聘用上岗。

十六、驻揭部队的自办企业、事业单位应优先安置随军家属就业。

十七、对随军家属申办私营企业或个人工商业的，工商部门应按政策规定给予优先办理并减免工商管理费；税务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税收。

十八、对接收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同

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对有条件接收而拒绝接收随军家属或不按规定完成接收安置任务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陈奕威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08〕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08 年 3 月 2 日揭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任命陈奕威同志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代理市长；

接受陈弘平同志辞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关于揭阳市 2007 年度科技进步奖

获奖项目的通知

揭府〔2008〕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定的“飞机地面专用空调机组”等 33 个项目为我市 2007 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获奖项目附后）。市人民政府将对获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以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市科技进步，加快我市社会经济的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揭阳市 2007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14 项）

1、飞机地面专用空调机组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赵薰、林小茁、王家贵、陈政文、蔡晓东、孙映辉、黄剑云

2、双层金属保温容器同步液胀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林耿兴、林积财、夏琴香、张剑波、罗永红、袁宁、刘俊歆

3、环保型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复合材料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李林楷、杨明山、杨林静、羽信全、罗海平、陈东杨、陈惠波

4、大板黑色透明微晶玻璃晶化节能技术研究

广东科迪微晶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纯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庄堆业、赵天佑、耿发国、蔡来吉、周漫娟、庄伟兴、陈文彬

5、冰荔枝酒生产技术

广东帝浓酒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轻工与食品学院

陈勇、肖利民、吴继军、曾新安、陈卫东、于淑娟、刘学铭

6、AFFF/AR3 高浓度海水型抗溶水成膜泡沫压火剂

广东铭达化工有限公司

李汉明、黄乐冲、李春娜、蔡雪玲、鞠岚、黄少凤、刘树发

7、淮山（山药）定向槽浅生栽培技术研究

揭东县玉湖镇人民政府、揭东县农业局、揭东县玉湖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林桂发、卢炎标、杨奕新、卢填波、卢勇辉、吴文侨、王少龙

8、优质甘薯新品种“揭薯 16”的示范推广

揭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揭阳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郑楚明、林岳歆、李冠伟、卢映泉、杨清华、孙静林、郑树周

9、甜玉米无公害食品产业化综合技术开发

揭西县农业局、揭西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蔡建华、丘杏红、韩科峰、陈志林、陈文周、彭志松、杨淑芬

10、河豚鱼中毒的抢救

揭阳市人民医院

李文填、罗书裕、郑贤勇、翁建东、黄明珠、吴卫锋、黄泽宽

11、角巩缘标记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治疗近视散光的临床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华侨医院

陈俊洪、陈阳生、庄冰玲、蔡伟彬、卢国仁、李蔚蓝、方晓珊

12、用微机编制高能 X 线 TMR、PDD 表的方法探讨

揭阳市人民医院

庄梅生、陈少湖、杨秋权、蔡白芒、林春平、陈斌、王继宇

13、依达拉奉、巴曲酶和阿司匹林联合治疗急性脑梗死的临床研究

普宁华侨医院

邱浩强、杜协彬、陈松深、张和耀、洪晓鹏、李树浩、李东航

14、食管胃三层套入吻合术在食管贲门癌手术中的应用

广东省揭东县人民医院、揭东县新亨中心卫生院、揭东县白塔中心卫生院

吴利炜、廖刘辉、郑世平、黄建涛、梁翠玲、邱少剑、张素莲

二等奖 (14 项)

15、纯兔绒轻薄型织品生产技术

广东昊天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庄淦然、张小虹、陈欣、庄欣荣、庄浩强

16、高性能子午线轿车胎一次法成型鼓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郑伍昌、蔡汉生、陈志勇、郑春富

17、强磁机油滤清器

揭西县奥特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张少军、黄河年、李志强、张晋华、张文涛

18、二鼓式机械反包成型鼓的研制与开发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蔡木藩、吴培伟、黄奕雄、陈玩声

19、无桥台斜腿刚架桥在斜桥中的应用研究

揭阳市公路局、揭阳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华中科技大学

杨华堡、高荣雄、邓芳旭、黄锡雄、陈小龙

20、卫生监督计算机办证系统

揭阳市卫生监督所

陈衡、黄瑾霓、黄秋城、唐良元

21、“三角核”(石礪)乌榄优稀株系的选育

普宁市果树研究中心、普宁市船埔镇人民政府、普宁市船埔镇新联村

余丹青、卢文生、王泽明、陈洪民、黄汉羽

22、中药愈疡散治疗消化性溃疡临床研究

揭阳市东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洪泽华、王烈泉、林耿明、廖少彬、张女娟

23、胰岛素泵的临床运用

揭阳市人民医院

林小燕、郑晓鹏、林昱、林楚生、李丽君

24、宫腔镜电切术在妇科的临床应用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吴素芳、周佩珊、侯淡君、王娟、江少如

25、螺旋 CT 容积扫描和重建技术对食管癌术前评分法 N 分期的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姚沛旭、许建生、黄伟鹏、陈卫鹏、陈少龙

26、钙剂减少择期剖宫产产后出血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人民医院

郑燕乐、江少如、杨佩珍、吴素芳、谢细娜

27、保留肋间臂神经在乳腺癌根治术中应用的临床研究总结

揭阳市红十字会慈云医院

刘玉俊、林小辉、林嘉、林兴悦、王晓芬

28、儿童单纯性肥胖与母乳喂养的相关性研究

普宁市人民医院、普宁市妇幼保健院

谢城、林东浩、洪绍虹、张映辉、叶华展

三等奖 (5 项)

29、SC (B) 10-30~2500/10 系列干式电力变压器

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林榜荣、罗国鹏、孙世芹、张锦辉、刘作文

30、SC (B) 9-30~2500/10 系列干式电力变压器

广东中电华强变压器有限公司

林榜荣、罗国鹏、孙世芹、张锦辉、刘作文

31、甘薯新品种“新普六”的选育

普宁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吴卓生、方秋盛、冯顺洪、赖志勇、陈翠珊

32、小切口人工股骨头置换治疗老年患者粗隆间骨折

揭阳市人民医院

黄青、林涌生、陈国华、林勇彬、邱丹列

33、拉米夫定联合复方丹参滴丸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临床研究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医院、揭阳市人民医院

张韩英、张雄华、姚沛旭、刘旭光、林培

关于我市实施省人大小型水库

议案督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实施进度，确保按省的要求在4月15日前全面完成议案结案验收工作。市政府于3月3—4日组织有关部门组成小型水库议案督查组，对各县（市、区）小型水库议案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活动邀请市人大农村工作委员会派员参加。现将督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议案计划及完成情况

我市列入2003—2007年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计划项目共269宗，计划总投资30837万元，其中省下达补助资金17773万元。至目前，全市已开工257宗，占总计划95%，已完工157宗，占总计划58%，已完工验收111宗；完成议案工程投资13735.81万元，约占计划总投资的45%，其中省补助11933万元（约占省级补助资金的67%），县（区）配套160.234万元，镇及村自筹1439.37万元（详见附表）。具体情况如下：

市北山水电厂3宗，计划投资295.87万元，其中省补助104万元。已全部开工，完工1宗，占33%，验收1宗；完成投资205.2万元，约占计划投资的69%。

揭东县52宗，计划投资5732.28万元，省补助2006万元。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30宗，占58%，验收28宗；完成投资1407.35万元，

约占计划投资的 25%。

揭西县 62 宗，计划投资 6850.88 万元，省补助 5477 万元。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44 宗，占 71%，验收 31 宗；完成投资 5364 万元，约占计划投资的 78%。

普宁市 76 宗，计划投资 8543.92 万元，省补助 6832 万元。已开工 71 宗，完工 32 宗，占 42%，验收 13 宗；完成投资 3947 万元，约占计划投资的 46%。

惠来县 53 宗，计划投资 7138.47 万元，省补助 2561 万元。已开工 49 宗，完工 37 宗，占 70%，验收 26 宗；完成投资 1882 万元，约占计划投资的 26%。

榕城区 8 宗，计划投资 748.73 万元，省补助 260 万元。已全部开工，完工 3 宗，占 38%，验收 3 宗；完成投资 521.4 万元，约占计划投资的 70%。

东山区 3 宗，计划投资 336.75 万元，省补助 117 万元。已开工 1 宗，完工 1 宗，占 33%，验收 1 宗；完成投资 125 万元，约占计划投资的 37%。

大南山侨区 10 宗，计划投资 1022.32 万元，省补助 357 万元。已全部开工，完工 8 宗，占 80%，验收 7 宗；完成投资 239.64 万元，约占计划投资的 23%。

普宁侨区 2 宗，计划投资 168.58 万元，省补助 59 万元。已开工 1 宗，已完工 1 宗，占 50%，验收 1 宗；完成投资 44.22 万元，约占计划投资的 26%。

二、实施议案采取的措施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实施以来，各地党政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了以政府分管领导或水利局局长为组长的领导机构，做好议案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水利、财政、发改等有关

部门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议案的顺利实施。

(二) 深入细致做好调查和规划。各级水利部门按省的要求，多次召开实施议案的具体工作会议，一方面进行宣传、发动，认真部署；一方面组织技术力量，全面开展小型水库安全隐患摸查，按“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的原则，进行分类，编制议案实施总体规划及分年实施计划。

(三) 把好工程设计质量和投资关。为提高设计质量，做到工程方案优化，工程投资合理，防止高估冒算，市水利局成立了工程技术督导组，负责对全市小型水库议案设计、审批和备案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督查。同时，召开了全市设计工作会议，组织学习《广东省人大议案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设计报告书编制指引、审批行文导则》，提高设计报告编制质量。各级水利部门严格设计审批，把好工程设计安全关和投资关，确保了我市的议案项目全部通过省专家组的审核和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抽查，顺利列入省级投资计划。

(四) 严格执行建设管理制度。我市小型水库议案工程按省的要求实行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四制”，议案工程由水库管理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工程施工单项合同价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由项目法人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规定进行施工招标投标，部分地方少数项目因实施时间紧未进行招标投标，由项目法人报县发改局核准；建设监理由项目法人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监理单位承担。项目责任主体基本明确，管理较为规范，符合我市的实际情况。

(五) 强化质量和进度监督。议案实施以来，水利部门多次进行检查、指导，建立进度月报制度，并督促各地落实资金，加快进度，做到完工一宗，验收一宗，确保按期完成议案任务。同时，强化政府质量监督，规定议案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须到市或县（市）水利水电质量安

全监督站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质监手续的工程不得开工；没有质监站出具的《质量评定报告》，工程不得竣工验收。施工单位须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并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负主要的、直接的责任；监理单位要实行旁站监理，做好现场质量检查、检测，及时做好质量评定、验收签证等工作。

(六) 积极筹措资金。按省专家组审定的工程概算计，省级资金补助比例为山区 80%，一般地区 35%，其余须由地方配套或自筹解决。能否完成议案工程任务，关键是资金能否落实并及时到位，为多渠道筹集资金，市人民政府制订了《揭阳市实施省人大继续解决小型水库安全隐患问题议案资金筹集办法》，规定市级资金补助比例按工程概算计，一般地区 5%，惠来县 6%。普宁市规定财政配套 10%，镇及受益村各 5%；揭东县财政配套 5%，不足部分由镇和村自筹解决。各乡镇及村集体也采取集资、捐款、“一事一议”等形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投入工程建设。

(七)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2005 年前，部分县（市、区）议案资金由县级财政拨至同级水利部门，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审核签证，项目法人申请，再由水利部门依据工程进度核拨。2006 年起，议案资金全部由县级财政部门集中管理，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报帐制度，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支付，由施工单位申请，经监理、项目法人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管理较为规范。

三、存在问题

议案实施五年来，解决了许多小型水库的安全隐患问题，对保障农业生产用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缓和农村矛盾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着许多问题：

(一) 许多小型水库未达除险加固目标。除普宁市、揭西县的省级资金补助为 80% 外，一般地区省级资金补助比例为 35%，由于我市经济

十分薄弱，各级财政、镇、村无法落实配套或自筹资金，加上议案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监理等前期费用较多，资金缺口巨大，一般地区除榕城区外，完成的项目投资大多在 23—37% 之间，即投入工程建设的资金基本是省级 35% 的补助资金部分。全市上报已完工的小型水库大多只做了部分除险，未能按审批设计要求完成全部加固项目。

(二) 工程进度缓慢。全市 269 宗议案项目，已完工 157 宗，完工率 58%，已验收 111 宗，验收率 41%。各地进度很不平衡，在任务较重的县（市）中，揭西、惠来县进度相对较快，揭东县进度偏慢，普宁市进度最慢，完工率只有 42%。普宁市财政未拨出的省级补助资金最多，达 3581 万元，占全市 8 个县（市、区）财政未拨出资金总和 6245 万元的 57%。

(三) 工程存档资料欠缺。许多工程验收、签证、结算资料未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或验收手续还不够完善。

(四) 水库安全管理问题突出。小型水库大多属镇和村集体所有，水利所及村由于基本无经济来源，小型水库既无维修养护经费，也无落实专人管理，存在长期失修失管现象较为严重。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加快工程进度。实施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是各级政府的责任，是实践“三个代表”，为民办事的具体体现，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强力措施，落实责任，推进议案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及时做好审核支付工作，保证专款专用；水利部门要加强检查、协调、指导，督促项目法人等参建单位加快进度，保证质量，按期完成议案建设任务。

(二) 全力以赴，抓紧结案验收准备工作。根据省的结案工作计划，各市小型水库议案必须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结案初步验收工作并报省组织验收，各县（市、区）必须在 3 月 15 日前完成本县（市、区）议案自

查验收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报市人民政府，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目前时间十分紧迫，工程任务和结案任务都十分繁重，各地要全力以赴，加快工程进度。同时，要按市水利局揭市水〔2007〕249号文的要求，组织人力同步或交叉进行议案办理报告编写、图册制作等结案验收资料准备工作，确保不拖全市的后腿。市、县级财政要专门安排议案结案验收经费，保证结案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采取措施，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对完工但遗留问题较大的小型水库，各地要进行分类排队，掌握工程状况，采取措施控制运用。要加强水库管理工作，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主体，落实政府行政责任人、管理单位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等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加强水库巡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组织处理，对一时无法处理的，要降低水位或腾空库容，确保水库安全。

附件：《揭阳市实施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完成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揭阳市实施省人大小型水库议案完成情况表

2008 年 3 月 4 日

年度	省下 达 (宗)	总投资 (万元)	省补助 (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省级财政尚 未拨出的省 级补助资金 (万元)	已开工 (宗)	未开工 (宗)	完工 (宗)	已验收 (宗)	备注
				小计	省补助	县级补助	镇及村 自筹						
合计	269	30837.8	17773	13735.81	11933	160.234	1602.57	6306.62	257	12	157	111	
市直	3	295.87	107	205.2	42	0	163.2	62	3	0	1	1	
揭东	52	5732.28	2006	1407.35	1294	25	88.35	713	52	0	30	28	
揭西	62	6850.88	5477	5364	4378	0	986	695	62	0	44	31	
普宁	76	8543.92	6832	3947	3907	0	0	3581.4	71	5	32	13	
惠来	53	7138.47	2561	1882	1861	0	21	1008	49	4	37	26	
榕城	8	748.73	260	521.4	145	107.374	269.02	115	8	0	3	3	
东山	3	336.75	117	125	37	13	75	0	1	2	1	1	
大南山	10	1022.32	357	239.64	239	0.64	0	118	10	0	8	7	
普侨	2	168.58	59	44.22	30	14.22	0	14.22	1	1	1	1	

关于修改《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有关条文的通知

揭府〔2008〕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8 年 3 月 19 日市政府四届 5 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有关条文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所有招标投标活动，都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二、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

三、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评标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确定。一般项目应当按项目的性质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项目预先告知专家”。

四、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评标专家库由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自主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2004 年 8 月 31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三届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 年 3 月 19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四届 5 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所有招标投标活动，都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展和改革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点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

行为。

第五条 凡在招标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工业（含经贸）、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六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

- 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 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 3、邮政和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 4、防洪、灌溉、水利枢纽、引（供）水，滩涂治理、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 5、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及排放、垃圾处理、排水、地下管道、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公共停车场等市政设施项目；
- 6、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项目；
- 7、供水、供电、供气、集中供热等项目；
- 8、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福利、体育、旅游项目；

9、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项目；

10、经济适用住房、解困房、微利房项目；

11、其他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影响较大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工程项目：

1、使用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的建设项目；

2、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政策性贷款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三)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资金，以及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建设项目。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采购和使用国有资金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货物采购项目。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项目。

(六)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和国有资金投资效益的服务项目。

(七) 国家垄断或者控制产品的经营权出让项目。

(八) 选择社会投资主体的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九) 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十) 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为：

(一) 工程建设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的；

2、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

元人民币以上的；

3、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低于上述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建设工程的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安装。

(二) 货物采购：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批量货物价值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单项货物价值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使用国有资金采购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货物，货物价值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药品采购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 服务：

1、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研究开发项目政府资助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国有或者国有控股项目贷款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向商业银行贷款的；

5、使用财政性投资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向社会选择项目建设组织者的。

(四) 特许经营：

1、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政府特许经营建设项目向社会选择投资主体的；

2、出让年经营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共交通、特定贸易经营场所的经营权的；

3、出让年经营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道路、供水、电力的经营权的。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但不适宜招标的下列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报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揭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
- (二) 抢险救灾的；
- (三)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四) 勘测、设计、咨询等项目，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五) 为与现有设备配套而需从该设备原提供者处购买零配件的；
- (六) 项目标的单一，适宜采取拍卖等其他有利于引导竞争的方式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抄送同级行政监察机关备案。

第九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下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 (一) 列入省和国家计划的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
- (二)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 (三) 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项目；
- (四)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购置设备的项目；
- (五)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管理等服务项目。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符合下列条件而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批准，实行邀请招标：

- (一) 技术要求复杂，或者有特殊的专业要求的；
- (二) 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和时间与项目价值不相称，不符合经济合

理性要求的；

(三) 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

实行邀请招标的项目，县（市、区）管项目经揭阳市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揭阳市管项目经上一级项目审批部门核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揭阳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经取得了批准；

1、建设工程进行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购置、设备安装招标，必须已完成征地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有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2、货物及设备采购清单已经项目审批部门认可；

3、勘察、设计、咨询、劳务等服务项目已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特许经营权出让已经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二) 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具备开始实施所要求的资金：

1、建设工程必须满足新开工审批要求的到位资金比例，全部资金来源已明确；

2、货物采购资金必须全部到位或者提供能保证资金来源具有法律效力的凭证；

3、短期服务项目，必须出具支付全部服务费用的资金证明，一年以上的服务项目，需落实逐年资金来源方案。

(三)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项目的招标方式和范围已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上述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清楚载明。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按下列规定依法核准项目：

- (一) 发展和改革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 特许经营(投资主体选择)项目进行核准;
- (二) 经济贸易部门对必须招标的技术改造工程(含相关设备、材料、勘察、设计、监理等)项目进行核准;
- (三)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准;
- (四) 其他项目由相应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核准部门要将上述核准情况抄送发展和改革部门。

第十三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对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进行核准, 包括:

- (一) 项目是否进行招标, 是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
- (二) 自行组织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 (三) 同一项目中, 工程、货物、服务等方面拟招标的范围。建设工程及设备货物购置招标的主要单项或者标段和投资额; 服务项目的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项目主要特许条件和相关责任。

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核准; 不需要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可行性报告送审之前必须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 单独核准。

招标人对经核准的招标方案作出改变的, 应当到项目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的有关信息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招标人符合下列条件,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能力的, 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 (一) 有项目法人资格或者法人资格;
- (二) 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经济、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三)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3名以上具有从事同类工程或者项目招标经验的招标业务人员;

(四)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以上内容的书面材料。自行招标一次核准手续仅适用于1个项目。

第十五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的,必须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或者强制其委托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保证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项目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十七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一般不设标底,其他招标项目是否设标底,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设有标底的,标底由招标人或者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截标前,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审查标底。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有拟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不得实行地区和行业歧视。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

第十九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清晰、明确,应当提出所有实质性的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

- (一)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简介;
- (二) 主要工程、设备、材料、服务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规格;
- (三) 交货、竣工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间或者期限;
- (四)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开标日期、地点和有效投标的期限;

(五) 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基本要求;

(六) 评标依据和标准、定标原则, 主要评标办法、评标程序、确定废标的主要因素;

(七)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要求;

(八) 投标价格的要求及其计算公式;

(九) 图纸目录、格式附录等;

(十) 主要合同条款及内容。

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内容等应当控制在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范围内, 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还应当设立最高报价值。

法律法规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明确规定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有以下内容:

(一) 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或管理、服务者;

(二) 对潜在投标人含有预定倾向或者歧视;

(三) 与已核准的招标方式、范围所确定的原则不同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组织项目相关单位介绍情况:

(一) 项目选址或者工作条件有特殊要求的;

(二) 建设条件较为复杂的;

(三) 与相关项目、单位关系复杂的。

第二十二条 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公告按下列方式发布:

(一) 国家和省审批的本市项目, 除按规定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外, 还应当在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二) 市、县(市、区)审批的项目, 除在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外, 还可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定的

媒体上发布。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招标公告的发布应当充分公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招标公告发布地点和发布范围。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同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报纸和一家指定网站发布。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体刊登招标公告，其内容应与指定媒体刊登的招标公告完全相同。

第二十四条 招标公告的内容包括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以及对投标人的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保证招标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体提供招标公告文本、招标方式核准文件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公告文本同时报项目招标方式核准部门备案。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公告文本及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在招标文件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发出之日的15日前送达指定媒体和项目招标方式核准部门。

第二十六条 指定媒体必须在自收到招标公告文本之日起7日内发布招标公告。

除国际招标公告外，就同一标段或事项在指定报纸上首次发布所占版面不超过整版的1/40（字体不小于六号字）的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所占版面大于整版的1/40或需多次发布的，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纸可按照商业广告有关标准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超额

部分的相应费用。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给予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土建施工、设备购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45 日，技术较简单的项目不得少于 30 日，其他项目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申请投标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

- (一) 承担招标项目相适应的技术、专业人员和机械设备、管理服务水平等能力；
- (二) 资信证明；
- (三) 相应的资质等级和业绩材料；
- (四) 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接受招标人资格预审合格后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自主编制投标文件；
- (二) 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以向招标人询问并获得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明确答复；
- (三)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四) 投标被确定为废标后查询原因，并对不合理对待提出投诉；
- (五)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各条款的实质性要求。施工和监理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同时参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施工、监理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评标和中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自主进行。

开标必须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第三十二条 开标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 (一) 未密封的；
- (二) 未加盖法人或者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三)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 (四) 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

开标时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作废标处理。

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评标专家库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确定。一般项目应当按项目的性质随机抽取；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别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也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将评标项目预先告知专家。

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由依法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自主组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公

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规则：
(一)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二) 对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内容。

(三) 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四) 对内容存在下列重大偏差，实质上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确定为废标：

- 1、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期限；
- 2、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 对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六) 服务、特许经营项目或者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等，采用综合评价的办法评标。投标应当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七) 一般性建设工程、货物采购采用最低投标价的办法评标。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八)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按评标结果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条件及评标委员会的排序推荐, 确定中标人。对需要经过商务谈判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依次谈判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有不公正行为的, 可以提出质疑, 并立即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的, 招标人可以另行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和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 报原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一)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5 人, 邀请招标的投标人不足 3 人;

(二)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三) 经查实, 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 影响招标结果,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 可按程序重新申报, 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必须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订立合同时，招标人和中标人都不得向对方提出招标文件以外的要求；不得另外订立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中标项目；
- (二) 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三)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财政性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禁止扩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经批准需要增加合同规定以外的内容，增加部分符合招标条件的必须组织招标。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可能造成投资扩大，项目法人提出变更要求的，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确认。

第四十三条 招标投标工作一般程序：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一)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其一般程序为：

1、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后，招标人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依法自行组织招标；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委托有资格的招标代

理机构依法代理招标事宜；

2、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经招标人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按规定发出招标公告；

4、招标人组织并接受投标人报名；

5、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向招标人购买标书，领取图纸。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交纳；

6、需组织现场勘察的，组织现场勘察，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图纸和招标文件进行答疑，以书面形式发出招标文件补充说明或修正书；

7、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规定的地点送达投标书及有关资料；

8、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议，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定标；

9、中标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招标人和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二)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不少于3家）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除不用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外，其招标程序与公开招标程序相同）。

第四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下列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一)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依法进行招标的；

(二) 招标投标活动不按法定程序和规则进行的：

1、招标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

2、招标人不按照核准方式和原则开展招标工作；

3、招标文件内容不合法；

4、招标、评标过程不公正、不公平；

5、中标人的确定不合法。

(三) 合同签订、履行的情况:

- 1、合同签订与招标结果不一致的;
- 2、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 3、实施过程中概算控制情况与合同确定不一致的;
- 4、履行质量、进度等情况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一致的。

第四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通过检查、现场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接受单位、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核实、查处。

第四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实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不得随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不得干涉或者利用审批权侵犯招标人选择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

第四十七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08年3月19日市政府四届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合理利用集体土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关于试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粤府〔2003〕51号）、《广东省集体建设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已经依法批准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依照规定的程序，通过有偿、有限期的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等方式发生转移的行为。

第三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揭阳市行政区域内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

第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要落实具体项目，严禁借流转之名炒买炒卖土地。

第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一）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

（二）兴办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三）兴建农村村民住宅。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建设规划；

（二）经依法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

（三）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限制权利；

（四）界址清楚，没有权属争议。

村民住宅用地使用权不得流转，但因转让、出租和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而导致住宅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的除外。村民出卖和出租住房（含农民公寓住房）后，不得再申请新的住宅用地。

第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

权，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第八条 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用于开发商品房地产项目和进行住宅建设。除农村村民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建设住宅外，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或村庄、集镇规划可以用于开发商品房地产项目和进行住宅建设的，必须依法征为国有土地。

第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原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规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确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经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县级以上土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或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或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或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应随之办理转让、出租或抵押手续。

第十一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对集体建设用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服从。

第十二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辖各区（包括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国土资源分局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有关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财政、审计、农业、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农民集体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取得收益的管理使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各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集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

第十三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是指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将一定年期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让与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集体土地所有者支付出让价款的行为。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出资），与他人合作、联营等形式共同兴办企业的，视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是指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作为出租人，将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工业用地五十年；
-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用地五十年；
- （三）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四十年；
- （四）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五）依照本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流转的村民住宅用地应当完善出让手续，出让年限为七十年。

第十五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年限按以下情况确定：

（一）对短期使用或用于修建临时建筑物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实行短期租赁，出租年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对需要进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后长期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实行长期租赁，具体租赁期限由出租合同约定，但最长租赁期限不得超过第十四条规定的同类用途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

第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文本采用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统一格式。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申请表；
- (二) 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
- (三) 集体经济组织出具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证明书；
- (四)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审批表、红线图及工程设计要求通知书等资料；
- (五) 双方身份的有效凭证；
- (六) 经双方单位盖章认可的权属界址图；
- (七)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出租合同；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的，市辖各区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意见，区国土资源分局初审，并报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各县（市）由乡镇（街道办事处）国土资源管理所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经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符合流转条件的，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程序和办法，通过土地交易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城市、村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和出让、出租合同的约定，开发、利用、经营土地，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应当协助做好管理和监督工作。

经依法批准变更土地用途的，合同双方应当重新签订合同，调整地价或租金，并办理相关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权由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无偿收回，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按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的约定处理。

原土地使用者要求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在土地使用年限届满前与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协商，集体土地所有者同意继续使用的，按本暂行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有关手续。

第三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

第二十二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承租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次租赁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未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不得转让、转租。

第二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其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必须征得原出租人同意。

转让合同文本采用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统一格式。

第二十五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原受让方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的，转租人应当继续履行原出租合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年限，不得超过原出让合同、出租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

第二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向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门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租合同；
- (二)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包括转让方原签订的转让合同）、转租合同；
- (三) 双方身份的有效凭证；
- (四)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应提交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转租的应提交原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第二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是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转移对集体建设用地的占有，将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债权担保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涉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同时抵押的，应当依法办理抵押登记。

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 (二) 集体土地使用证原件；
- (三) 双方身份的有效凭证；
- (四) 登记机关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时，应当提供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 2/3 以上

村民代表同意抵押的书面材料。

第三十一条 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被作为抵押物的，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因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应当办理过户登记。

处分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得，抵押权人有优先受偿权。

第三十二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其他原因而消灭的，应当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五章 地价、土地收益及税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行以国有土地基准地价为参照的最低限价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范围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土地分等定级估价工作，并应当分别制定市辖各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基准地价，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定期公布执行。

第三十五条 集体土地所有者出让、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取得的土地收益应当纳入农村集体财产统一管理。其中 50% 以上应当存入银行专户，专款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会保障安排，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省有关规定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流转的，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报价格，并依法缴纳有关税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增值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增值税征收标准，向市、县（市）人民政府缴纳有关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增值收益收

缴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省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工作中收取的费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闲置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对闲置的土地负有直接责任的，在土地闲置状况改正之前，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办理其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城市、村镇建设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依法予以查处。

单位和个人通过出让、转让、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开发商品房项目和进行住宅建设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交还土地。

第四十条 违反本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实行公开交易的，交易结果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承认，并责令限期改正；否则，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或者他项权利登记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制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实施细则，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报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颁发《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08〕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3 月 19 日市政府四届 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明确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是市人民政府负责粮食行政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

市财政部门负责将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并按年度预算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物价部门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的价格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价差等财政补贴资金。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粮食工作考评指标、宏观调控需要、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共同下达给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根据市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

第十三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为市级储备粮的收储企业。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仓容不足，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委托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仓库总容量不少于 4000 吨，仓库条件符合国家、省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仪器设备条件；

(四)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病虫害等管理技术的人员；

(五) 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低，没有违法经营记录。

选择代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合理布局 and 储存安全，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市级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具备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市级储备粮的资格。

企业代储市级储备粮的资格认定办法，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并征求市农发行和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的意见制定。

第十六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从取得代储市级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中，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总体布局方案择优选定市级储备粮的代储企业，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备案，并抄送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与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以下简称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不得将市级储备粮代储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

范。

代储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必须保证收储入库的市级储备粮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其质量检验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委托具有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获得授权资质的粮油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

第十九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帐帐相符、帐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代储企业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第二十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在储存市级储备粮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
-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 (三)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 (四) 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 (五) 利用市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
- (六) 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代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负责调出另储。

第二十一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

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代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销售与轮换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销售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共同下达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根据市级储备粮的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销售。

第二十三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于每年 10 月提出下一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和库点计划，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审核批准。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粮食市场供求状况，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在正常情况下，根据粮食储存年限、品质变化和实际需要，小麦和稻谷每二年轮换一次，平均每年可以轮换二分之一。每年轮换结合早造和晚造粮食入库分批（次）进行，每批（次）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五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农发行。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采取公开招标、竞价方式或者依法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市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者部分县（市、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五章 财务和统计

第三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年初预算按季核拨到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在市农发行开设的专户；代储部分由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按合同规定将代储费用通过市农发行专户拨付到代储企业。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统筹安排使用，确保完成当年市级粮食储备任务。如确需增加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应提出申请报市政府审批。

第三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统贷统还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和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在市农发行开立基本帐户，并接受市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 and 物价部门核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三十六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帐、高价售出低价入帐、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

第三十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台帐制度。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定期做好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物价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

对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及其代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 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 (四) 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 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 应当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 发现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 发现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存在不符合市级储备粮管理规范的行为,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限期整改。

第四十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 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 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一条 市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 对有关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发现问题, 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对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三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 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 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市农发行。

第四十四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的规定，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对市农发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及轮换计划的；

（二）给予不具备代储条件的企业代储市级储备粮资格，或者发现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不及时取消其代储资格的；

（三）发现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存在不符合市级储备粮管理规范的情况不责成其限期整改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六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选择未取得代储市级储备粮资格的企业代储市级储备粮的；

（三）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存储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 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储企业，还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 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市级储备粮帐帐不符、帐实不符的；

(三) 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四) 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八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一) 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

(二) 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三) 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四) 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六) 利用市级储备粮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无关的经营活动;

(七) 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四十九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帐、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补贴、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并退回骗取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五十条 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和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资金,或者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级的纪律处分;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取消其代储资格,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市农发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执行；对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代储企业、市农发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揭府〔2008〕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08〕21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第四届五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作相应调整。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市区、普宁市、揭东县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 500 元/月调整为 580 元/月，每小时 3.33 元。

二、惠来县、揭西县、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

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 450 元/月调整为 530 元/月，每小时 3.05 元。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0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各地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印发揭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2008〕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四届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揭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

为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被征地农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

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7〕91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我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范围对象

本实施意见所称“征地”是指国家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集体所有土地转为国有土地，并对被征地的农村集体和个人依法给予补偿和安置的法律行为。

本实施意见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包括城市规划区内和城市规划区外被征地农民，即在城市规划区内（含县城、镇政府所在地）因征地失去二分之一以上农用地的人员；在城市规划区外经征地后，被征地农户人均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县（市、区）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三分之一的人员。

二、参保方式

对被征地农民，除在校学生和正在服兵役人员外，按不同年龄段实行不同的参保方式：

（一）年满16周岁至未满35周岁的，以培训就业为主，培训后尚未就业的，按自愿原则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年满35周岁至未满60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总体要求

（一）符合本实施意见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以下统称“参保人”）不能同时按本实施意见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已经在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就业的，应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以完全积累的个人账户为基本模式，基

金实行县（市、区）级统筹。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保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待遇给付。

（四）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组织、管理和监督；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的征收和养老保险具体业务经办。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的核算和管理工作。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养老保险基金征集

（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

- 1、参保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2、村集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3、当地政府补助的养老保险费；
- 4、养老保险基金收益；
- 5、其它收入。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用按照以支定收、自求平衡的原则筹集，由政府、集体、个人三方合理负担。个人按一定比例缴纳，其余部分由村集体缴纳和当地政府补助。

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领取的征地安置补偿费、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分配收益、集体经济股权分红等优先缴纳，以上收入不足以抵缴的，也可以用个人的其它收入缴纳。

村集体缴纳部分从征地补偿费和规定比例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收益或集体资产经营收益中列支。

政府补助部分从当地政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行参保人定额缴费, 村集体和当地政府按比例进行补助的缴费方式:

- 1、参保人个人月缴费标准统一为 25 元;
- 2、村集体按参保人个人缴费额的 200% 给予补助;
- 3、当地政府按参保人个人缴费额的 100% 给予补助。

以后缴费标准和补助比例需要调整时, 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 参保人、村集体和当地政府应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参保人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由其所在村集体代扣、代缴; 村集体补助的养老保险费应与参保人的养老保险费同时缴纳; 当地政府补助的养老保险费由县(市、区)财政部门统一拨缴。

(五) 养老保险费的征收采取以下二种方式:

1、征地时在征地补偿费、征地安置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资金中以趸缴方式一次性征收。各地在征地时必须先留足政府、集体和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障资金。

2、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趸缴仍不足的, 以后可以按月、季、半年或年缴纳, 具体缴费周期由参保人所在村集体选择, 但同一村集体在一个缴费年度内只能选择一种缴费周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村集体选定的缴费周期的期初 15 日内征缴本周期的个人和村集体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当地政府的养老保险费补助, 应在收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费通知后的 15 日内缴纳。

(六) 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 参保人及其所在村集体不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 不享受政府的养老保险费补助。

(七) 建立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地方统筹风险储备基金。储备基金按照“谁统筹、谁设立”的原则, 由统筹地区同级政府按照当年养老保险费征收总额的 10% 设立, 所需资金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统筹

安排。

储备基金主要用于应付长寿者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完毕后的不足部分和养老保险待遇调整。

五、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一) 参保人(包括男、女)年满 60 周岁且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含 15 年)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直至终老。

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起向参保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养老保险待遇,从审核完毕的次月起发放。

(二) 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含利息)除以 180。

(三) 基本养老金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社会化发放。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应于每年 6 月底前,由本人或参保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生存证明,逾期没有提供的,从当年 7 月起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经证实生存者,予以补发。

(四) 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其养老保险待遇按以下办法处理:

1、可以继续缴费,直至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后,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延续缴费 5 年后仍达不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用趸缴的方式按当年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足后,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3、可以由本人选择不再继续缴费,按个人账户余额除以 180,按月发放基本养老金,直至个人账户发完为止。

延期缴费期间或一次性趸缴时继续享受政府和村集体的养老保险费补助。

(五) 参保人在不同时段跨本办法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缴费的,其养老保险待遇区别参保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1、参保人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待遇领取条

件的，由两种办法分别按规定核发基本养老金；

2、参保人只符合本办法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其中一种待遇领取条件的，按该种养老保险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另一种则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本金及收益，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3、参保人不符合享受本办法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待遇条件的，可由本人选择其中一种办法继续缴费至满足领取待遇条件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另一种则一次性退还个人账户本金及收益，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六) 基本养老金月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生活水平增长情况和基金收支情况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市财政部门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六、养老保险管理与监督

(一)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以行政村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的资格由村委会负责初审，经镇（乡）人民政府复审并公示 7 天后，确无异议的，由参保单位为其办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等有关手续。

参保人发生变动时，参保单位必须在当月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增减手续。

(二) 参保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其终身唯一的社会保障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社会保障号为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参保人和村集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以及当地政府补助的养老保险费一并计入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养老，在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前不得提前支取。

(三) 参保人因故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按以下办法处理：

1、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结存额全额退还给法定继承人；没有

法定继承人的，转入储备基金。

2、参保人因户籍迁出本市或出境定居等原因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结存额全额退还给本人。

3、参保人如发现有不符本办资格条件的，其个人账户的个人缴费部分退还本人，村集体缴费部分退还村集体，当地政府补助部分划入储备基金，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四) 参保人个人账户资金实行完全积累制。个人账户的计息办法参照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规定执行。

(五) 参保人及其所在村集体缴费满12个月，本人缴费年限增加1年。因故中断缴费后继续缴纳的，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

(六)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个人账户基金和储备基金）应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纳入财政专户进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从中提取费用。

各级财政、审计和劳动保障部门依法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七)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按《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一) 本实施意见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补助保障范围，按月发放“老年生活津贴”，直至终老。

“老年生活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所需资金从依法批准提高的安置补助费和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中统一安排，两项费用尚不足以支付的，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

“老年生活津贴”从其所在村集体参保并缴费的次月起发放；村集体未按本实施意见规定参保并缴费的，该村集体内的人员不享受“老年生活津贴”。

领取“老年生活津贴”人员的资格审核等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符合领取“老年生活津贴”条件的被征地农民，也可以由本人选择以趸缴的方式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对象纳入的起始时间，原则上从本实施意见实施之日算起；本实施意见实施之前的被征地农民是否纳入，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视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四) 本实施意见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五) 本实施意见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成立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7〕1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节能减排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陈弘平（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常务副市长）

刘小辉（常务副市长）

陈澄民（副市长）

成 员：李 健（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王岳波（市科技局局长）

林惠松（市监察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李 彬（市国资委主任）

黄少波（市地税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袁广通（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林炳祥（市法制局局长）

杨建雄（市国税局副局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郑智勇（市社科联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其中节能工作由市经贸局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黄少鹏（市委宣传部分部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勉生（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炎标（市民政局副调研员）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局副局长）

柯建平（市水利局党组成员、三防办主任）

郑绵巧（市三防办副主任）

徐景云（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允辉（市卫生局副调研员）

林镇民（市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陈桂标（市气象局副局长）

王 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杨 旭（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

转发市建设局揭阳市区 2008 年春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 号

榕城区、揭东县人民政府，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建设局《揭阳市区 2008 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

揭阳市区 2008 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

市建设局

为迎接 2008 年春节的到来,营造优美、整洁、亮丽的市区环境,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现结合市区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富民强市、和谐文明新揭阳的目标,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安排下,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实现城市净化;以搞好重点地段、重点区域园林绿化为主,实现城市美化;以装扮夜景灯饰为重点,实现城市亮化,着力营造一个净化、美化、亮化的市区环境。

二、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范围及责任

(一) 市区净化工作及要求

1、净化的重点路段和重点区域

(1) 榕城区重点路段:榕华大道、进贤门大道、天福路、天福东路、进安街、环城路、中山路、韩祠路、西关路、店马路、同心路、东湖路、进贤门大道榕城路段、莲花大道、临江南路、望江北路榕城路段、榕华大桥、南河大桥、梅东大桥南侧(以中心为界)、省道 1930 线榕城路段、榕池路仙桥大圆至榕城路段、吉荣路、市区南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榕城区政府办公楼周边区域、揭阳学院、环宇大厦、进贤门城楼、学宫、双峰寺、城隍庙、关帝庙、东风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

地点周边区域。

(2) 东山区重点路段：临江北路、黄岐山大道、淡浦路、仁义路、晓翠路、新河路、建阳路、美阳路、新阳路、马牙路、临江北路东、新北河大桥、梅东大桥北侧（以中心为界）、市区东出入口处。

重点区域：市机关办公大院、中阳大厦、揭阳汽车站、海关前、特美思大酒店、榕江大酒店、火车站前、梅东大桥北侧、黄岐山森林公园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3)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重点路段：镇前街、进贤门大道试验区路段、渔湖中路、望江北路试验区路段、榕东大桥、天福东路试验区路段。

重点区域：渔湖桥头周边 200 米区域、迎宾广场及政府机关办公地点周边区域。

2、各有关单位责任及工作目标

市区净化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环卫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区、有关部门要以块（区域）为主，以线条为辅，条块结合，认真抓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净化工作。所需费用由各区、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1) 各区：负责各辖区内主次干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要遮盖密实，防止垃圾沿途污染。要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以社区为重点，突出整治大街小巷、居民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卫生死角，确保各主次干道、生活小道、小巷保持清洁；公厕整洁卫生，无恶臭味。开展除“四害”、清理“牛皮癣”工作，杜绝在市区焚烧垃圾和向榕江、水利干渠倾倒垃圾杂物。

榕城区政府应在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老城区沟渠内漂浮物的打捞工作，确保水流通畅。

(2) 市建设局：负责对净化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做好

市管建筑工地和烂尾楼的环境卫生及除“四害”工作；抓好园林绿化、市政道路维修、排水排污管道清污及沟井盖复盖工作，确保路面平整完好，排水排污顺畅，绿化带整洁，树木修剪补植及时，冠形美观；确保市区垃圾场工作正常运转。

(3) 市行政执法局：负责整治乱摆、乱卖、乱停、乱放、乱张贴、乱拉挂、乱搭建等现象，对乱丢垃圾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处罚。各区要配合市行政执法局完成此项工作。

(4) 市物业管理总站：负责集贸市场的整治，确保场内外整洁及秩序良好。

(5) 市工商局：协助市行政执法局、建设局对户外广告和乱张贴、乱拉挂物进行清理拆除。

(6) 市公路局：负责整治市区公路两侧环境卫生，确保公路两侧及其结合部整洁。

(7) 市公安局和市交警支队：市公安局要做好大型活动的治安整治和安全保卫工作；市交警支队要做好整顿方案，维持良好的交通秩序，整治车辆乱停乱放，确保交通主干道车辆行驶流畅。

公共场所、医疗卫生单位、机关、学校、工厂企业要加强单位庭园环境卫生管理，坚持“周末卫生日”制度，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二) 市区美化工作及要求

1、突出重点

以市政府周边各市政道路绿化、样板路绿化、市区各出入口等市政绿化为养护管理重点，做到既全面加强管理，又突出重点，提高市区绿化美化水平。

2、加强绿化管养

市区园林绿化管养单位应确保绿化养护管理到位，加强巡查，落实责任，要求做到：(1) 全面清除枯死树木、折枝断枝；(2) 对绿化乔灌

木、绿篱进行整形、修剪，使造型美观统一；(3) 加强对绿化地被的养护管理，对草皮进行切边，清除杂草；(4) 加强绿地环境卫生管理，清除垃圾杂物，确保绿地环境净化美观。

3、合理摆设花坛

在市区主要场所摆设花坛：

(1) 站前广场：以“繁花似锦”为主题，在广场中心绿岛南北两侧空地摆设 2 个底径 8 米的圆形立体花坛，花坛摆为梅花状，中心摆设 2 米高的花篮；在广场绿地内布设 4 条花带，在花带中间摆设底径 1.2 米花球；在四个出入口两侧用高脚花盆布设花景（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黄菊、一品红、一串红、瓜叶菊、大丽花、色草，计划摆花 9740 盆、色草 9000 袋。

(2) 市政府西侧大广场：以“托起希望”为主题，在广场南入口内侧摆设 1 个底径 4 米的圆形立体花坛，中心摆设 1 个直径 2 米的圆形花球，花球状似含苞欲放的荷花，由一双巨手托起；在广场四个出入口用高脚花盆布设花景（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凤仙、黄菊、一串红、瓜叶菊，计划摆花 2820 盆。

(3) 梅园：以“万众一心”为主题，在园内空地摆设 1 个高 1 米、底径 12 米的圆形立体花坛，花坛中心摆设 1 个直径 3 米的圆形花球，花坛状似盛开的荷花，寓意揭阳人民万众一心，共创美好生活（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凤仙、黄菊、一串红，计划摆花 10600 盆。

以上花坛由市园林处负责摆设，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

(4) 榕江公园：以“吉祥如意”为主题，在公园入口空地摆设 1 个高 0.8 米、底径 6 米的圆形立体花坛，花坛中心摆放 1 个高 2 米的柱状大年桔；在大门两侧摆设 2 根高 3.5 米、底径 1.2 米花柱，花柱南北两侧沿围墙摆设 2 条 5 米长、1.2 米宽的彩带（详见示意图）。盆花采用凤仙、石竹、黄菊、一串红、万寿菊、大年桔，计划摆花 4360 盆。此项工

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实施。

花坛摆设要求：(1) 盆花应达到花茂、鲜艳。相同品种的盆花高度基本一致。(2) 花坛、花带、花柱、花球的摆设要求图案清晰，层次分明，花面平整，不露盆。(3) 花坛、花带外围用白色塑料围栏围住。(4) 花柱应保持直立，盆花不跌落，无安全隐患。(5) 花坛存续期间，应加强养护工作。(6) 花坛撤除时应做到花撤场清，没有遗弃物。

各责任单位要从现在起进入花坛摆设，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摆设工作，并养护管理至 2008 年 2 月 23 日撤除清场。

(三) 市区亮化工作目标及要求

亮化工作重点为市区主干道、大型建筑物、公园、广场、休闲场所等。

亮化主要内容及责任单位：

1、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大型建筑物、重点楼堂馆所、公共活动场所，如市机关办公大院大门、榕城区政府办公大楼、东山区管委会办公大楼、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大楼、榕江大酒店、中阳（联通）大厦、中保大厦、中国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地税大楼、移动大厦、揭阳海关、富榕大厦、电信大楼、国税大楼、特美思大酒店、银珠大厦、电力大楼、环宇大厦、进贤门亭、迎宾广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运通办公大楼（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等单位的亮化工作要按市政府提供的方案效果图实施，由此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亮化准备工作要求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3 日每天下午 6 时正开始亮灯。此项工作由各区府（管委会）负责牵头组织并督促落实，市行政执法局配合。

2、市建筑设计院负责市区重点亮化项目方案效果图设计工作，设计费用由市财政局核拨。

3、市路灯所：

(1) 负责市区路灯维修保养工作, 确保亮灯率为 100%, 此项工作应于 2008 年 2 月 4 日前完成。

(2) 修复原“一道二路”及临江北路节日灯饰; 确保榕江北河两岸及梅东大桥、北河大桥的灯饰正常使用, 效果良好。

(3) 认真制订抢修方案, 落实人员值班制度, 及时排除故障。

市路灯所维修保养的工程量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确认, 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审核拨付。

4、悬挂红灯笼:

(1) 市区主要街道沿街铺面每间各悬挂直径 70—80cm 灯笼 2 只, 由市工商局督促沿街铺(店)主落实。

(2) 机关办公楼、酒楼、写字楼、商业楼、进贤门亭、黄岐山森林公园等公共场所门庭各悬挂直径 70—80cm 灯笼, 具体数量按实际需要定。此项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督促业主或经营者落实。

(3) 东风广场、榕江公园、西湖公园、窖园、榕城区政府前望江广场等要张灯结彩, 悬挂灯笼。此项工作由榕城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市区黄岐山大道、临江北路、临江南路、莲花大道、进贤门大道、榕华大道、望江北路、马牙路、晓翠路、梅东大桥、北河大桥、环市北河大桥、东入口每支路灯杆左右侧各挂 1 串红灯笼。此项工作由市路灯所组织落实。

(5) G206 市区路段每支路灯杆左右侧各挂 1 串红灯笼。此项工作由市公路局负责落实。

(6) G206 揭东路段每支路灯杆左右侧各挂 1 串红灯笼。此项工作由揭东县政府组织落实。

(7) 环市北路(市区北入口至浦东大圆) 每支路灯杆左右侧各挂 1 串红灯笼。此项工作由东山区管委会组织落实。

以上需悬挂的灯笼由市政府负责提供, 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落实。

5、吊放气球、标语及插彩旗：

(1) 市政府西侧大广场吊放6只气球及标语，由榕江大酒店负责落实。

(2) 火车站前小广场悬挂6只气球及标语，由市交通局负责落实。

(3) 市政府前沿江绿化带悬挂12只气球及标语，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4) 市区东入口平交渠化岛悬挂6只气球及标语，由市公路局负责落实。

(5) 梅东大桥插彩旗，由市建设局负责落实。

(6) 北河大桥插彩旗，由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负责落实。

上述标语及彩旗内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提供给各有关单位。

三、几点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这次市区净化、美化、亮化工作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区政府（管委会）、揭东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抓紧抓好；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把工作做好。

(二)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各区、各街道办事处、各单位要运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活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开辟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工作动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三) 加强检查、督促

在上述各项工作中，净化工作是重中之重。各区政府（管委会）、揭东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各项工作任务要于2008年2月4日前完成，确保2月4日至23日期间市区保持净化、美化、亮化。各区政府（管委

会) 要加大工作力度, 市行政执法局要加大执法力度, 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监控, 加强检查、督促, 及时发现问题, 及时查漏补缺, 落实整改, 确保市区“三化”工作正常开展, 达到预期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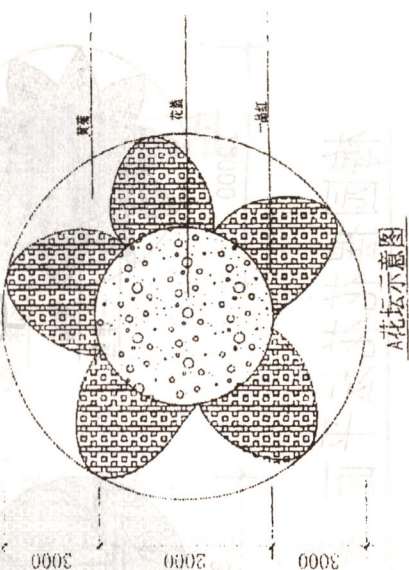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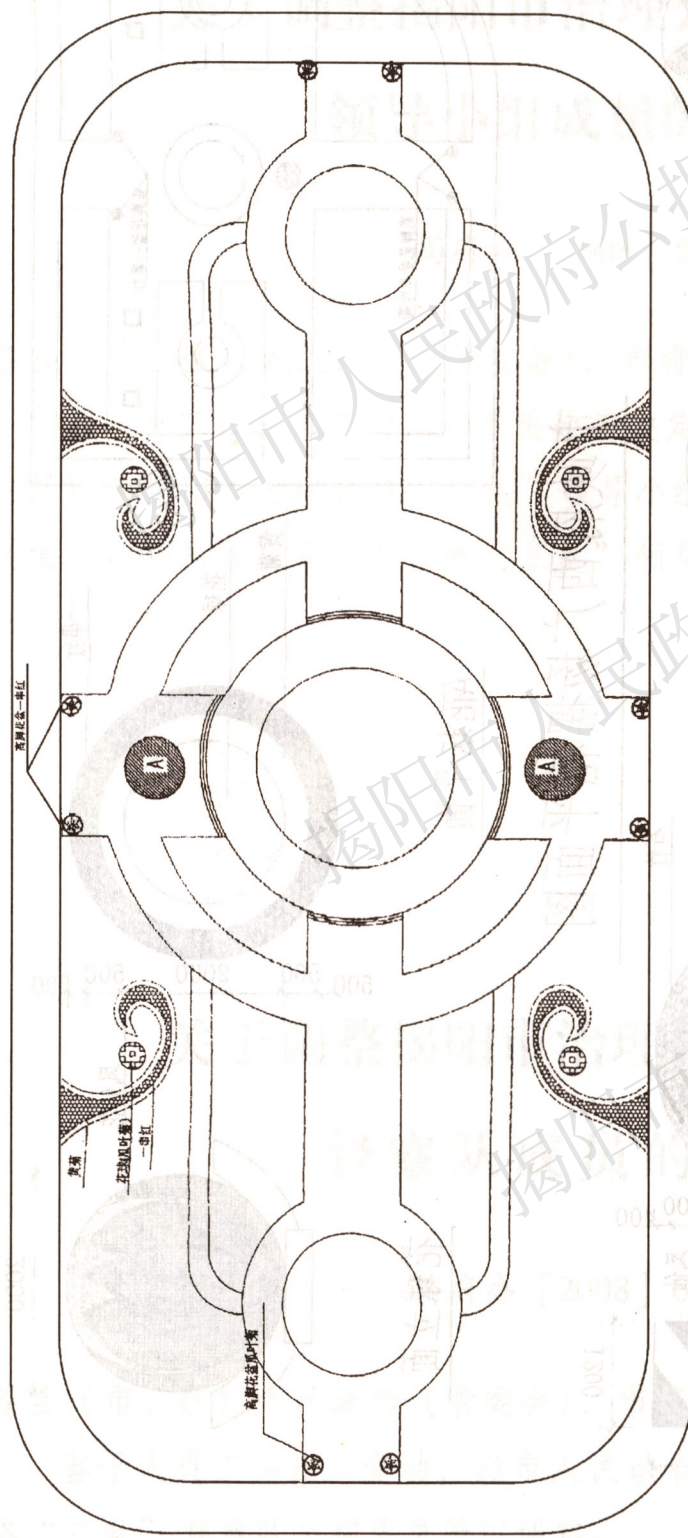
市建设局为市区“三化”工作的牵头部门。市区“三化”工作开展期间, 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向市建设局反馈, 由市建设局汇总后向市政府汇报。市府办要牵头会同市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对各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各责任单位要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前将市区“三化”工作负责人、联系人名单及联系电话报送市建设局(联系人: 黄海通, 联系电话: 8291672, 传真电话: 8291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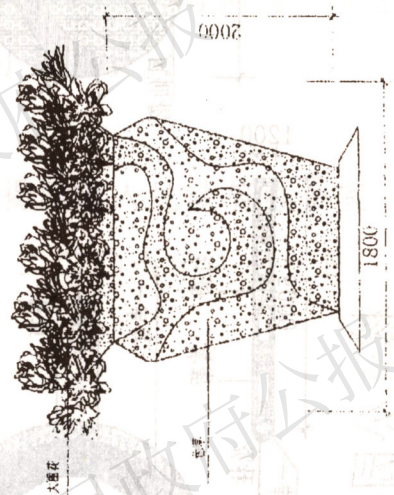
(四) 增强纪律观念

各区府(管委会)、揭东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增强纪律观念, 认真落实“三化”工作任务。对个别不配合、不协调、不落实有关工作, 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及个人, 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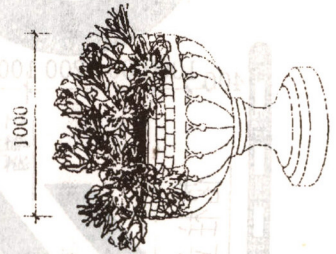
站前广场摆花示意图



A花坛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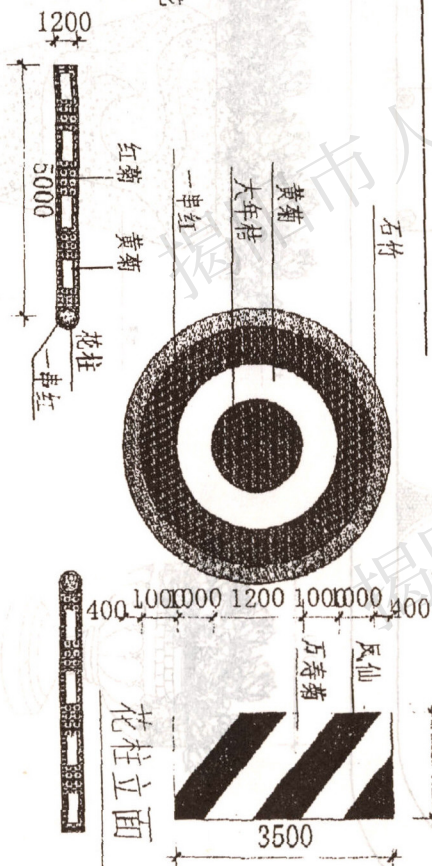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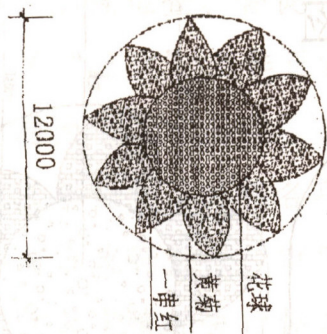


花篮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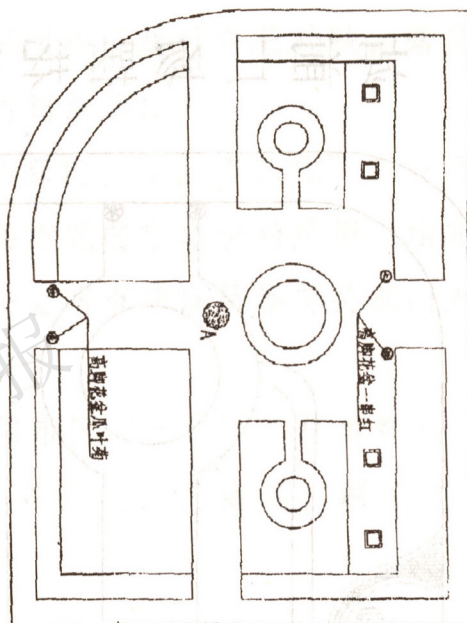
高脚花盆立面图

梅园摆花花坛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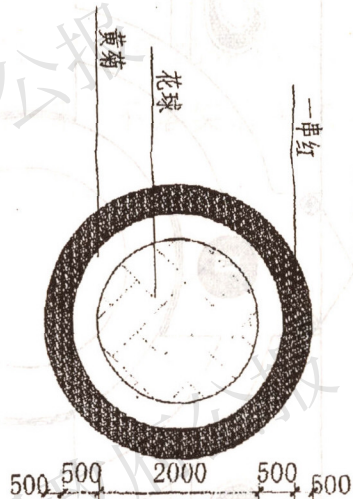


榕江公园摆花花坛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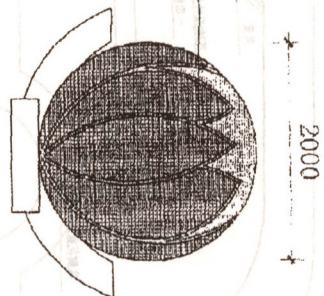
市政府西广场摆花平面图



花坛平面



花球立面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员工作分工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林兴国同志（市府办副主任）为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成员；陈锦青同志（市府办副主任）不再担任市治理公路“三乱”领导小组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治理公路“三乱”

督察队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员工作分工变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个别成员予以调整：

林兴国同志（市府办副主任）为揭阳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副队长；

陈锦青同志（市府办副主任）不再担任市政府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副队长。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九日

关于 2007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 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我市 2007 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07 年，全市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粤东会议精神，强化征管，扎实工作，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全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73237 万元，比 2006 年增收 35647 万元，同比增长 25.91%，完成年初市政府下达收入计划的 102.53%，非税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为 25.16%，比要求控制的比重低 1.42 个百分点（详见附表一）。

二、企业养老保险费完成情况

全市全年企业养老保险费征收 30509 万元，比 2006 年增收 2883 万元，同比增长 10.44%，完成年度计划 101.08%，全市各地均超额完成年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收入计划（详见附表二）。

按照《关于强化党政一把手责任，确保完成税收和社保费征收任务的通知》（揭委发〔2005〕12号）、《关于下发以奖代补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揭市财〔2005〕22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对能够完成任务的县（市、区）党政一把手给予奖励10万元，奖金在市财政以奖代补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中切块解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表一

揭阳市 2007 年一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初市政府下达收入计划	全年收入累计	上年同期收入	比上年同期 ± %	完成年度计划 %	非税比重	
						完成比重 %	控制比重 %
合 计	168,960	173,237	137,590	25.91	102.53	25.16	26.58
市 直	32,095	32,567	26,045	25.04	101.47	24.90	25.50
东山区	12,006	12,655	9,761	29.65	105.41	23.61	25.05
揭阳试验区	5,400	6,205	4,407	40.80	114.91	14.02	16.50
榕城区	20,622	20,952	16,903	23.95	101.60	25.01	25.50
揭东县	24,514	25,856	19,930	29.73	105.47	16.11	18.08
揭西县	10,964	11,137	9,034	23.28	101.58	24.38	25.50
普宁市	49,846	49,977	40,858	22.32	100.26	31.85	33.20
惠来县	12,468	12,759	9,796	30.25	102.33	23.55	27.50
大南山侨区	600	603	491	22.81	100.50	36.32	25.50
普宁侨区	445	526	365	44.11	118.20	39.73	44.22

注：揭府〔2007〕135 号文调增揭西县非税收入任务 150 万元，按照文件规定，年终指标的考核，按年初市委下达计划数进行考核，因此揭西县非税收入比重计算应予剔除。

附表二

揭阳市 2007 年 企业养老保险费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收 入计划	全 年 征收收入	上年同期 收入	比上年同 期 ± %	完成年度 计划 %
合 计	30,182	30,509	27,626	10.44	101.08
市 直	3,301	3,401	2,916	16.63	103.03
东山区	1,154	1,163	1,033	12.58	100.78
揭阳试验区	667	683	650	5.08	102.40
榕城区	5,869	5,876	5,314	10.58	100.12
揭东县	3,750	3,857	3,645	5.82	102.85
揭西县	4,910	4,911	4,684	4.85	100.02
普宁市	71050	7,051	6,242	12.96	100.01
惠来县	3,248	3,334	2,923	14.06	102.65
大南山侨区	136	136	126	7.94	100.00
普宁侨区	97	97	93	4.30	100.00

关于成立揭阳市厦深铁路揭阳段 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厦深铁路揭阳段建设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确保铁路建设的顺利进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厦深铁路揭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指挥：陈弘平（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许海泉（市交通局调研员）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洪泽坤（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副主任）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镇松（市公路局副局长）

方壮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郑文杰（粤东航道局揭阳分局局长）

吴潮辉（揭阳供电局副局长）

黄逸彬（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姚继新（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陈俊谦（惠来县政府副县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许海泉同志兼任，市国土资源局派1名业务人员到办公室兼职，其他工作人员从市交通局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2007年各地各部门政务信息 上报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7年我市各地各部门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推动揭阳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及时、准确、全面地把工作情况整理为政务信息上报，为市政府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一年来，各地、各部门向市

府办报送政务信息 235 条, 采用 28 条, 其中编发在《揭府信息》上 26 条, 上报省政府办公厅 2 条。

从一年来的情况看, 全市的政务信息工作有几个方面值得肯定: 一是领导重视。各地、各部门有关领导经常关心和过问政务信息工作, 并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如普宁市、揭西县、普侨区、榕城区以及市公安局、地税局等; 二是报送及时。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有关信息报送制度, 按照规定时限, 及时上报信息; 三是工作主动。从事政务信息工作的同志, 工作任劳任怨, 积极主动, 及时、准确地报送大量且有较高参考价值的信息, 如榕城区、东山区、市试验区、普宁市、惠来县以及市公安、财政、地税、审计、烟草等部门。但是,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 也必须看到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表现: 一是信息量不平衡。各地、各部门一年来报送信息最多的 44 条, 少的 1 至 2 条, 甚至个别地方出现零报率; 二是信息质量尚待提高。在上报的政务信息中, 大部分质量是好的和比较好的, 但也不乏一些内容空洞的信息,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信息的采用率。

新的一年, 市政府办公室决定对上报的政务信息实行按季公布制度, 因此, 要求各地、各部门在上报信息时, 采用专报形式, 每月报送信息应在 3 条以上。请各地、各单位予以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共同努力把新一年的政务信息工作做得更好。

附件: 2007 年揭阳市政务信息上报及采用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2007 年揭阳市政务信息上报及采用情况表

单 位	报送信息 (条)	报送采用情况		
		《揭府信息》刊发	报省府办公厅	送领导阅批
榕城区	40	6		
普宁市	8	3		
揭东县				
揭西县	3	3		
惠来县	26	3		
东山区	44	1		
试验区	12			
普侨区	3	1		
大南山侨区	5	1		
发展和改革局	1			
经贸局	1	1		
教育局				
科技局				
公安局	9	3		
民政局				
司法局	2			
财政局	23			
人事局	1		1	
劳动保障局	3			
国土资源局				
建设局				
交通局				
水利局				
农业局	3			
外贸局				
文新管局	1			
卫生局				
人口和计生局				
审计局	9			
环保局	3			
体育局				
统计局				
物价局	1		1	
林业局				
海洋与渔业局				
法制局	2			
外事侨务局				
城规局				
执法局				
宗教局				
人防办				
安监局				
公路局				
旅游局	1			
信息产业局				
地震局				
国资委				
揭阳海关	3	2		
工商局	1			
国税局	3			
地税局	11	2		
烟草局	11			

关于调整揭阳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召集人：黄水利（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陈洁辉（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周香忠（市人事局副局长）

陈少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日常工作仍由市水利局承担，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印发 200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2008 年，是贯彻突发事件应对法，实施《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十一五”规划》关键的一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2008 年应急管理工作计划》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订相关工作计划，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200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计划

2008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大战略思想，按照党的十七大、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与应对相结合，深入推进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强化社会参与，最大限

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全市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推动和谐揭阳建设。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一) 完善应急机构建设。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在3月底前挂牌办公并落实人员到位,建制县(市、区)要按照编委批准文件要求落实人员到位,东山区、揭阳试验区要有2名以上专职人员,其它非建制区要有1名以上专职人员;各镇(街道)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二) 健全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市已成立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应急委员会下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处理群体性事件总指挥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指挥部、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安全生产委员会、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动植物重大疫情防治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于今年2月底前依照成立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充实办公室人员,做好应急专项工作。

(三) 深化应急管理专家组建设工作。市应急管理专家组组建工作即将完成,各建制县(市、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要在2008年4月底前完成应急管理专家组组建工作。切实发挥专家组在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二、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

揭阳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应于今年2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应于今年4月底前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深化“一案三制”建设

(一) 深化应急预案建设。确保全市在 2008 年底前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预案体系,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应急预案的质量管理,各类预案要简洁明了,好记管用。

(二)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形成“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三) 完善应急管理机制。重点完善预测预警系统建设。市要充分整合资源,发挥农村广播站的综合预防预警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预测预警各环节的完善,建立起快速反应的预测预警系统,提高应急响应速度。

(四) 加强应急管理法制建设。要进一步抓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今年 8 月底前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确定的有关制度,制订本地区、本系统相应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一网五库”

(一) 推进“一网五库”建设。市要在 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一网五库”建设任务,各县(市、区)要在今年 8 月底前完成“一网五库”建设任务,并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实行动态管理。

(二) 加快应急队伍建设步伐。重点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壮大、充实应急队伍。

五、积极推动应急平台体系建设

根据省政府应急办出台的《广东省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广东省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加快市的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力争 2008 年底前与省的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应急平台建设准备工作。

六、建立突发公共事件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体系

(一) 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各县(市、区)要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建立综合灾害风

险数据库和防灾减灾区划体系，健全动态的监管机制；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职责，切实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指导，做好重大、特别重大危险源的登记评估工作，并切实加强检查监督。

（二）督促隐患整改。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整改排查出的每一个风险隐患，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方案五个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灾害和事故隐患。

七、扎实抓好应急预案演练

（一）提高应急预案演练比例。各地、各有关单位 2008 年专项预案演练数要占总数的 60% 以上，要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的实用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二）认真组织联合演练。涉及多个地区、多个单位的预案，预案牵头编制单位要通过开展联合演练的方式，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三）加强预案演练的交流学习。通过互邀参加演练观摩等形式，加强交流，互相学习，提高预案演练水平，共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八、切实抓好信息报告工作

（一）严格信息报送时限。确保较大以上或可能引起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在发生第一时间报告相关信息，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二）壮大突发事件信息员队伍。各县（市、区）要在今年 3 月底前完成基层信息员的聘请工作，基层信息员要延伸到社区、农村、企事业单位。通过聘请基层信息员等办法，壮大信息员队伍，确保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第一时间掌握相关情况。

（三）拓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高度关注新闻媒体、境内外网站登载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突发事件苗头性信息，做到防患于未然；针对每个时期政府工作重点及领导同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通过约

稿等形式主动提供深层次信息。

九、深入开展应急宣传教育

(一) 拓宽宣传渠道。市应急办要设立应急管理网站,发挥网站的宣传教育作用,提高公众应急能力。通过编发应急宣传手册、举办应急知识竞赛等方式,增强公众的危机防范意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要紧密结合实际,切实加强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 健全与媒体的联系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处置、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十、认真抓好应急培训

(一) 加强公务员应急知识培训。应急管理知识要列入全市干部任职培训的必修课,2008年重点学习突发事件应对法。

(二) 加强应急管理队伍专业培训。积极参加省举办的应急管理机构人员业务培训;市举办市、县、镇(街道)三级应急管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十一、有效推动应急管理区域交流合作

依托省的区域合作平台,开展应急联动;组织到应急管理先进地区参观学习,开阔视野,拓宽思路;加强与周边市的交流,探索信息通报合作机制。

十二、加强应急管理督查工作

(一) 建立应急管理工作专项汇报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每季度、半年度、年度要向市政府作应急管理工作专项汇报,以便及时掌握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研究落实应急管理有关措施。

(二) 完善聘请应急管理工作督查员制度。进一步完善聘请应急管理工作督查员制度,充分发挥督查员的作用,定期督促检查各地、各有

关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三) 派出督查组。市政府应急办要组织专家、市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督查组,适时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市应急委。

关于成立揭阳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进我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制订我市华侨农场改革和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雄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少真(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王泽藩(市交通局副局长)

郭斯良（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海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王绍宽（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办副主任）

朱享生（普侨区管委常务副主任）

吴良丰（大南山侨区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人员从市发展改革局、外事侨务局和普侨区、大南山侨区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印发揭阳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执行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揭阳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对象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根据省下达给我市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责任书。

第五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内容包括：

（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执行情况。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执行情况。其中，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包括城镇村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和独立选址项目占用耕地指标。

（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计划指标执行情况，包括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执行情况。

国家、省立项的重点项目用地指标执行情况不纳入各县（市、区）的考核内容。

第六条 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考核以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和监测数据，即以上一年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实际耕地面积和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主要依据。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包括往年批准当年使用和当年批准当年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对在上述期间发生的违法用地，除应依法查处外，还应将违法用地的面积计入当年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进行考核。

第七条 凡发现上报数据、图斑与实地情况不一致的，将根据动态遥感监测数据进行确认，并作为考核依据。

第八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 (一) 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建设用地的；
- (二) 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
- (三) 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超过当年下达计划指标的；
- (四)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城镇村建设占用耕地指标和独立选址项目占用耕地指标混合使用的；

(五) 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的总量低于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计划确定的指标的。

第九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建设局、农业局、监察局、统计局、林业局等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考核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自查，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各县（市、区）本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

(二) 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建设局、农业局、监察局、统计局、林业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结果，列为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对认真履行责任目标、成效突出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第十三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将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审批。

第十四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依据。对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的，扣减或者取消下一年度的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第十五条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印发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

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精神,建立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确保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总量动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制订本办法。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县(市、区)行政首长为第一责任人。

三、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局、统计局、发展改革局等有关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各地经市批准的易地开发补充耕地、耕地储备指标有偿转让等指标任务调整,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

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和补划基本农田面积调整,以及生态退耕、自然灾害等实际情况,提出考核指标建议,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四、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从 2008 年起,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的标准是:

(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耕地保有量考核指标。

(二)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面积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考核指标。

(三)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经依法批准的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后,补充的耕地和基本农田的面积与质量不低于已占用的面积和质量。

同时符合上述三项要求的,考核认定为合格;否则,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五、检查和考核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每年组织自查,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履行情况。

(二)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局、统计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每年进行抽查,做出预警分析,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市人民政府的考核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局、监察局、审计局、统计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联合进行,考核结果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全市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市、区)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灾毁耕地面积、基本农田面积以及农用地分等定级的数据,

将作为参照依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和农户，并在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注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要求、责任单位等内容要在各行政村显著位置长期公告。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各地要加强对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年向市国土资源局和市农业局提交耕地、基本农田的面积和等级情况的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市国土资源局要建立抽样调查制度和监测网络，采用抽样检查的方法，会同市农业局对耕地、基本农田面积和等级情况进行核查。

七、市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和抽查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对认真完成责任目标、成效突出的，给予表彰；对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限期补充耕地和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整改期间暂停该县（市、区）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审批。

八、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第一责任人工作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县（市、区），由市监察局、国土资源局对其建设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程序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订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关于成立揭阳市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筹建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揭阳市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建设步伐，进一步促进我市不锈钢制品产业的升级、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汉玮（市质监局局长）

成 员：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业辉（市规划局副局长）

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袁松英（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王小玲（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由林汉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保尔同志兼任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 2008 年揭阳市乙肝疫苗 查漏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8 年揭阳市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8 年揭阳市乙肝疫苗 查漏补种工作实施方案

一、背景

乙型病毒性肝炎（下称“乙肝”）在我市广泛流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健康。乙肝慢性携带者多始于儿童期感染，部分人可发展为慢性肝炎、肝硬化，少部分还会转变为肝癌，给病人、家庭和社会造成沉重

的经济和精神负担。

免疫接种是预防乙肝最经济、有效的手段。2002年我市已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免疫规划，2006年开始实行免费接种，使乙肝的预防控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经过多年努力，我市儿童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已大幅度下降，儿童乙肝预防控制工作初见成效。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乙肝控制进程，根据《2006～2010年广东省乙型病毒性肝炎防治规划》和《2008年广东省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的和指标

（一）目的。

提高全市儿童的乙肝免疫水平，减少易感人群的积累，阻断乙肝病毒传播，推进乙肝控制进程。

（二）指标。

以镇（街道）为单位，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辖区内所有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提高到95%。

三、查漏补种范围、对象和时间

（一）补种范围。全市范围。

（二）补种对象。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未接种和未全程接种乙肝疫苗的儿童。

（三）补种时间。2008年4～9月。

四、技术措施

（一）摸底调查。

各地按照要求，以接种单位责任范围及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位，组织对辖区内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乙肝疫苗免疫情况的摸底调查，调查对象应包括辖区内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中所有适龄儿童，并填写《2008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

疫苗查漏补种对象登记表》(附表 1)。摸底调查期间要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预约接种时间、地点。

乙肝疫苗免疫史应结合预防接种证、接种卡(册)和家长回忆综合判断:以接种证或接种卡(含电脑记录)为准;既无接种证又无接种卡者,家长能够确定有接种史,可以家长回忆为准;家长不能够确定有接种史视为未接种。

(二) 补种原则。

1. 无免疫史者,按 0、1、6 个月免疫程序接种乙肝疫苗 3 剂次;
2. 已接种过 1 剂次者,补种 2 剂次,间隔时间 60 天以上;
3. 已接种过 2 剂次者,补种 1 剂次。

(三) 补种要求。

1. 查漏补种工作实行属地管理,本实施方案所规定的查漏补种对象,各预防接种单位都要给予接种。

2. 查漏补种工作要严格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进行,确保查漏补种工作安全、有效开展。

3. 补种对象中,HBsAg 阳性者不予接种乙肝疫苗。

4. 在实施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过程中,发现未按照国家免疫程序完成脊灰疫苗接种的儿童,要及时给予补种。脊灰疫苗免疫史判断方法参照乙肝疫苗免疫史判断。补种原则如下:

(1) 4 岁以下儿童未接种 3 剂次(含强化免疫等),应补种完成 3 剂次。

(2) 4 岁以上儿童未接种 4 剂次(含强化免疫等),应补种完成 4 剂次。

5. 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补种记录均应登入《2008 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对象登记表》(附表 1)、接种证、接种卡(册)备查。

(四) 接种方式。

查漏补种工作以预防接种门诊定点接种方式为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临时接种点。对于查漏补种期间发现未登记的查漏补种对象,应做好接种登记和接种等工作。

五、组织领导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落实。

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加大投入,保障乙肝查漏补种工作经费。教育部门要落实各幼托机构配合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卫生部门要成立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并结合实际,制定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和人员培训,保质保量完成查漏补种工作。

(二) 疫苗和配套注射器的分发管理。

本次查漏补种所需乙肝疫苗、接种注射器由市疾控中心按有关规定逐级分发。市分发的乙肝疫苗和注射器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用或与常规免疫疫苗混用。各县(市、区)及乡镇(街道)等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要认真做好疫苗和注射器的详细分配计划和领发记录,同时做好乙肝疫苗的冷藏储存及运输,确保疫苗规范使用和免疫接种安全、有效。

(三) 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和宣传活动。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乙肝疫苗等接种的宣传发动工作,尤其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和多种形式,深入广泛地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利用手机短信、电视、广播、报刊(栏)、宣传画(单)、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乙肝防治知识,做到家喻户晓,使全社会都积极支持和参与预防和控制乙肝工作。

(四) 加强安全接种及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理。

乙肝疫苗、脊灰疫苗查漏补种工作要严格执行《预防接种工作规

范》，实施安全接种。所有使用过的注射器必须回收处理。

各地应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发生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后，要及时组织人员调查、处理并采取控制措施，严防群体性瘰病发生。

（五）加强督导和检查工作。

各地要根据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进程适时开展多种形式的督导和检查。重点督导摸底调查、乙肝疫苗使用、人力和物力投入、补种进度和疑似预防异常反应监测等内容，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解决，确保高质量完成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六、进度安排

（一）2008 年 2 月前，完成辖区内目标儿童乙肝疫苗免疫接种史摸底调查工作。

（二）2008 年 3 月前，各县（市、区）完成人员培训和宣传发动工作，各级疾控机构逐级下发乙肝疫苗和配套注射器，直到各接种点。

（三）2008 年 4～9 月完成辖区内查漏补种对象的乙肝疫苗补种工作。

（四）2008 年 4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上报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进展报表（附表 2）。

（五）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各预防接种门诊向当地县（市）疾控中心上报《2008 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情况汇总表》（附表 3）。城区各接种点直接报市疾控中心。

（六）2008 年 10 月底，县（市）疾控中心向县（市）卫生局和市疾控中心上报《2008 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情况汇总表》（附表 3）和查漏补种工作总结。

（七）2008 年 11 月 15 日前，市疾控中心向市卫生局和省疾控中心上报《2008 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情况汇总表》（附表

3) 和查漏补种工作总结。

七、评估和总结

(一) 评估。

各地要组织专业队伍开展辖区内目标儿童的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评估工作,如评估结果未达标,须重新开展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在活动期间,市将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

评价指标:以镇(街道)为单位,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的辖区内所有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 $\geq 95\%$ 。

(二) 总结。

各地要认真做好乙肝疫苗等查漏补种工作的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组织发动、宣传培训、摸底调查、接种情况、督导评估、人力和物力投入情况及疫苗、接种器材使用和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

八、经费预算

各县(市、区)财政要将乙肝疫苗查漏补种工作所需预防接种补助费列入 2008 年预防接种补助费的预算内。

附表:1. 2008 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对象登记表

2. 2008 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进度报表

3. 2008 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情况汇总表

附表 2

2008 年广东省乙肝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进度报表

市 _____ 县(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儿童出生年份	已补种 1 剂次人数 *	已补种 2 剂次人数	预计需补种第 3 剂次人数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合计			

* 不含已补种 2 剂次人数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附表 3

2008 年广东省乙肝疫苗和脊灰疫苗查漏补种情况汇总表

市 县(区) 镇(街道)

儿童出生年份	补种乙肝疫苗人数				补服脊灰疫苗人数				
	补 1 剂	补 2 剂	补 3 剂	小计	补 1 剂	补 2 剂	补 3 剂	补 4 剂	小计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关于调整揭阳市区户外广告 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揭阳市区户外广告管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杨华堡（市规划局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温会进（市环保局副局长）

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镇松（市公路局副局长）

陈河钿（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郑振科（市交通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涌波（市水利局纪检组长）

杨伟忠（市国土资源局纪检组长）

冯俊扬（市检察院科长）

谢真华（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袁瑶亮（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林玩忠（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洪 波（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联系电话：8291672），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林赛标兼任，办公室成员从各成员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一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建立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 应急救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建立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应急救助制度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揭阳市建立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应急救助制度工作方案

2007 年 3 月份以来,全国各地猪肉、鸡蛋和食用油等副食品价格不断上涨。最近一个时期,由于调整成品油价格,造成液化天然气价格提高。这给群众生活,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家庭生活带来较大影响。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些问题正在得到缓解。省政府办公厅多次发文,要求各地要加强价格调控,保障市场供应,妥善安排好低收入群体的家庭生活,确保其生活水平不降低。为切实做好我市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级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建立应急救助制度,做好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关社会弱势群体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工作宗旨,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利益问题的高度,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工作部署,采取适当提高低保标准、补助水平或发放临时补贴等措施,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影响,并逐步有所改善。

二、工作内容

(一)适当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

按照《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

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城乡低保标准的正常调整机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适时调整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从 2008 年起，每 3 年调整一次，每次提标幅度是在原有的基础提高 10%—20%。

(二)建立动态补贴制度。

针对物价有升有降的波动特点，各县（市、区）必须根据城乡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幅度，对低收入家庭实施动态补贴。即当居民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达到一定幅度时，对低收入家庭实施一次性或者固定期限的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补贴；当居民生活消费品价格下降到正常水平后，取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补助资金来源及分担办法，根据各个时段上级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由市民政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后，报市政府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适当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建立动态补贴制度，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和谐。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一定要站在全局和政治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做好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的重要性，坚决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或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工作的落实。

(二)落实资金，及时发放。

对经市政府批准的低保对象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或者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所需的资金，民政部门要精心做好测算。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认真落实各项补助资金，确保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低收入群体手中。

(三)落实责任，加强督查。

各级政府要负起妥善安排低收入群体生活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领导，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各司其职。要加强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把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作出的决策部署，作为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内容。凡玩忽职守、不落实、不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的，或组织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要坚决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关于下达 2008 年度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的通知

揭府办〔2008〕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巩固我市殡葬改革成果，确保遗体火化率达到 100%，现根据近年来全市死亡人数和遗体火化情况，以总人口死亡率 5.1‰推算，下达 2008 年度遗体火化参考指标（详见附件）。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市殡葬管理“十一五”规划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力度，切实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强化遗体火化管理工作，把责任制落到实处，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新坟不冒出来，全面实现 2008 年度各项殡葬管理目标。

附件：2008 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附件

2008 年度各县（市、区）遗体火化参考指标

单 位	2007 年底 总人口数 (人)	2008 年遗体火化 参考指标 (按总 人口 5.1‰推算) (具)	备 注
榕城区	394442	2011	
普宁市	2215163	11297	
揭东县	1246394	6357	
揭西县	938933	4788	
惠来县	1156833	5900	
东山区	161645	824	
揭阳试验区	109973	560	
大南山侨区	18744	95	
普宁侨区	10854	55	
合 计	6252981	31887	

印发 2008 年度揭阳市区解决城镇 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8〕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8 年度揭阳市区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2008 年度揭阳市区解决城镇低收入 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粤府〔2008〕3 号）、省建设厅《关于抓紧确定公布廉租住房保障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标准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粤建房字〔2008〕10 号）、《揭阳市区住房建设规划》以及《揭阳市区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发展规

划和年度计划（2008—2010 年）》的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2008 年度市区住房保障对象标准：

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人年均收入在 3024 元以下（按照市区最低生活保障线 2520 元的 120% 划定），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8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双特困户。

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人年均收入在 6300 元以下（按照市区最低生活保障线 2520 元上浮 150% 划定），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城镇住房困难户。

（二）应保尽保原则：力争在 2008 年底前，对市区登记在册的 342 户城镇双特困户基本做到应保尽保。

（三）解决方式：2008 年计划建设廉租住房约 1.2 万平方米，240 套；改造危旧公房约 0.28 万平方米，56 套；向约 46 户保障对象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四）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廉租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以内，经济适用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左右。

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

根据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力争 2008 年供应 15 亩土地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

三、年度资金筹集计划

（一）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

（二）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建设；

（三）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将本级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四) 争取省有关部门划拨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

(五) 争取社会捐赠。

四、工作措施

(一) 由市建设、民政、房管等有关部门抓紧开展市区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调查及档案建立工作, 逐步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二) 由市建设、民政、房管等有关部门会同榕城区、东山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认真做好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和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核实认定工作。

(三) 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由市建设局牵头会同市房管、财政、民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制订市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和公示等制度, 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准入、退出机制。

(四) 积极探索完善住房保障工作的新路子, 确保全市住房保障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让更多低收入家庭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转发市经贸局揭阳市省市联手推进机械设备制造 及金属制品业产业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经贸局《揭阳市省市联手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产业升级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揭阳市省市联手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产业升级工作方案

市经贸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省市联动的指导思想、工作内容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贯彻省委省政府粤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技术进步为动力，坚持规划引导、突出重点、省市联手、集中支持的原则，大力发展揭阳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二) 工作内容和目标：省市联手推进揭阳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基地建设，具体以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产业、产业关键产品和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市场服务平台、质量检测服务平台、技术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平台建设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发展载体建设为内容。加快揭阳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快速健康发展，努力把揭阳建设成为制造业发达的新兴工业化城市。促使我省产业区域结构调整和经济协调发展。

二、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一) 领导小组和工作职责。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成员：市经贸、财政、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领导。

各成员单位设联络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组织编制、审议《揭阳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发展研究规划报告》。分析研究和协调解决揭阳机械设备制造及

金属制品产业发展中的主要问题。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各单位的职能，围绕省市联手推进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产业升级工作内容和目标，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和监督。

（二）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成立省市联手推进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并指定工作科室，协调各成员单位解决省市联手推进产业升级主要工作问题，负责省市联手推进产业升级相关具体工作。

三、设立专家库

邀请大专院校、协会、企业等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若干人，进入专家库，作为项目评审专家人选。

四、省市联手推进产业升级相关具体工作

（一）委托高等院校编制揭阳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发展研究报告。

（二）举办揭阳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产业发展论坛和讲座。

（三）举办产品博览会和展销会。

（四）组织项目申报省专项资金和市产业发展资金。

（五）对产业升级示范项目典型效果及相关事件进行宣传、报道并上报省经贸委。

（六）组织重点企业到先进地区和国家学习交流。

五、工作时间安排

（一）每年四季度，组织摸查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企业下年项目计划，一季度形成项目库。

（二）根据省的通知时间要求，从项目库中选择部分项目申报列入省专项资金计划。

（三）每年二季度组织对省市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四) 适时组织举办揭阳机械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产业论坛(讲座)。

(五) 每年三季度,组织项目申报市省市共建支柱产业发展资金,并组织专家评审。第四季度下达资金计划。

(六) 适时组织举办一次揭阳市五金产品博览会(展销会)。组织企业参加中博会。

(七) 根据情况,不定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八) 择时组织相关企业到先进地区和国外参观学习。

关于成立揭东3·1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26号

揭东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08年3月10日21时46分,国道206揭东县炮台镇天阳橡胶有限公司路段发生一起造成3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为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和相关责任,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东“3·10”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任组长,市安监局副局长王辉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安监局、公安局、监察局、交通局,市总工会和揭东县政府派员组成。邀请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的管理，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苏漫真（市纪委监委）

彭世国（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俊钦（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处理小汽车号牌竞价发放日常工作，由陈若波兼任办公室主任，蔡少文（市交警支队）、林勇慎（市财政局）、郭创龙（市交警支队）为办公室成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成立参加潮汕四市龙舟邀请赛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28 号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潮州市委、市政府定于今年端午节期间在潮州市区举办迎奥运潮汕四市龙舟邀请赛，并向我市发出邀请函，为做好参赛准备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参加潮汕四市龙舟邀请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丽娇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曾惜汉 市府办调研员

林锦庭 市体育局局长

组 员：潘秋毅 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吴炎标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进城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 辉 市安监局副局长

方壮文 市海事局副局长

刘顺炎 揭阳航道分局副局长

陈少锋 市体育局副局长

周武城 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林晓韩 普宁市政府副市长

周呈强 揭东县政府副县长

戎铁辉 惠来县委常委

黄铭辉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张涌城 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由陈少锋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人：许芸生，电话：138229758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控流感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流感疫情防控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防控流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林丽娇（副市长）

王陈明（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荣标（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汉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杨国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春明（市卫生局副局长）
陈少湖（市人民医院院长）
陈子冲（市疾控中心主任）
黄秋城（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市防控流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由梁若云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876835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调整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2008年3月3日全国、全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揭阳市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成员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陈洁辉（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勉生（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漫真（市纪委监委）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王 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林伟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陈师贤（市环保局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日常工作（联系人：陈楚民，联系电话：8223713）。办公室主任由陈岳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魏生、罗腾跃同志兼任，组成人员为陈楚民、杨文光、吴俊材、杨万松。

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完成后，上述机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揭府办〔2008〕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省委十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实现“三年打基础、五年大变化、十年大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落实“以人为本”、“见物又见人”的要求，提高各地各部门对统计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发挥统计工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使统计工作更好地服务各级党委、政府的科学决策与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统计认识，增强统计观念

统计是经济工作的基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的综合反映。切实加强统计工作，有利于各地各部门科学决策，理性执政，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利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和增强统计数据的社会公信度，有利于科学评价社会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果，客观公正地考核各级领导、各部门的工作实绩。切实加强统计工作，对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和民生，准确反映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情况，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统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进一步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责任感，努力把我市统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强化统计工作，优化统计服务

（一）强化政府统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

发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作用，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思路和目标任务，切实做好经济、社会、民生统计工作，及时、准确、高质量采集各项统计数据，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做到“全面准确，见物又见人”，建立健全严密、完整的指标体系。要强化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功能，发挥统计“经济气象站和温晴计”的作用，深入调查研究，及时监测、预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超前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市统计局要加强与各县（市、区）党政领导沟通协调的工作，加强市、县两级的业务交流，从源头上搞准数据。

（二）强化部门统计。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统计工作，落实力量负责统计业务，建立和完善各项统计制度，及时统齐统全。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政府统计，加强交流，形成“整体、协力、互补、共享”局面，使提供的数据与 GDP 增长速度更加匹配，更能体现出全市经济发展的现状。

（三）强化能源等新兴行业统计。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对能源统计工作的领导，设立能源统计工作机构，配备专门的能源统计人员，健全制度，加快建立客观反映各地区能耗水平、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的节能统计指标体系，确保完成“十一五”规划中节能降耗指标任务。

要逐步建立以政府统计部门为中心，覆盖全社会各层面的高效的统计信息网络。政府统计部门对部门、行业统计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各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指导、协调下开展统计工作。各部门、行业的统计数据要按法定权限，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中央、省属驻揭各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专业统计资料的同时，应抄送同级政府统计部门，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和统一。

三、转变统计作风，改革调查方法

各级统计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作风，改革调查方法，要把“事后

统计”为主的工作模式逐步转变为“事前预测、事中监测、事后分析”为主的工作模式，大兴统计调查研究之风。要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建立科学的政府绩效和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综合评价体系，不断拓展统计调查领域。认真做好为民办实事、新型工业化、节能降耗、县域经济发展的评级指标和数据评估认定工作。要规范 GDP 核算，加强各专业数据的衔接，特别是加强工业、农业、投资、贸易等专业数据和财政、金融保险、交通运输以及服务等部门统计数据与 GDP 核算的衔接，完善 GDP 下算一级工作，建立下管一级长效机制，严把数据质量关和发布关。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统计效率

各级政府要加大统计信息化的投入力度，将统计信息化建设列入电子政务的整体规划，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的统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实现统计信息采集、处理、传输、贮存和发布信息化。各级统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现代化统计信息网络，提高统计信息技术装备水平，建立本级社会经济发展综合数据库，实行信息整合，资源共享，尽快实现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统计信息网络互联互通。

国家确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内建筑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要设立综合统计机构，配备专职综合统计人员。严格履行准确、及时上报统计资料的义务，落实统计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企业的联网直报系统，实现网上直报统计资料。

五、加强法制建设，严格依法治统

（一）扎实开展统计普法教育。要结合“五五”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制意识，强化统计法律知识的普及，营造良好的统计法制氛围，促使统计调查对象自觉接受统计调查，及时、如实提供和上报统计资料。各地、各部门要加大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要利用

公众媒体广泛宣传法律法规,使公众进一步知晓统计,支持统计。

(二) 切实维护统计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统计法》、《广东省统计管理条例》,不得强令、授意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要进一步确立政府统计部门各项数据的法定地位。各级会议、文件、考核的评定、晋升、行政许可、资源认定、新闻媒体报道,凡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都要以政府统计部门评估认定的数据为准。坚决查处违法使用统计数据的行为,以维护统计数据的严肃性。

(三) 加大统计执法力度。要强化统计执法监督机制,全面实施统计稽查制度。要进一步健全统计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管理,突出重点,集中力量组织开展统计执法专项检查,加大对拒报、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统计资料的典型统计违法案件的曝光和查处力度。各级统计、法制、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统计执法工作。

六、加强队伍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队伍建设,要根据统计工作实际,加强统计力量,要重视统计人才的培养与使用,激发统计干部的积极性,为统计改革和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要加强乡镇(街道)统计队伍建设,目前尚未组建乡镇(街道)统计机构的地方要尽快列入议事日程,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组建工作,并选配好统计员。已组建统计机构的乡镇(街道)要规范管理,更好发挥统计整体效能。要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各县(市、区)统计局的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统计员变动应征求上一级政府统计部门的意见。要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统计从业资格、继续教育和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考试制度,努力建设一支思想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高素质统计队伍。

七、加大统计工作的投入力度

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及时研究和解决统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对统计工作的投入，保障统计机构足额的人员经费和日常统计工作业务经费，将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街道）统计业务经费，县级财政要适当给予补助。重大普查（含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等）及省、市、县新增加的调查任务所需经费，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予以足额保障。

八、树立大局观念，支持统计调查队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统计局直属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队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国家统计局揭阳调查队已正式成立。国家统计局各级调查队和地方统计局是国家统计系统的组成部分，各地各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积极支持国家调查队的工作，切实为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基层统计部门有义务、有责任完成上级国家调查队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统计部门和国家调查队要协同奋斗，共同把揭阳的统计事业推向前进，为国家和地方党政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揭法规审[2008] 1 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建[2008] 24 号

市房管局，市区各建设局（房管局）、市区各建设单位：

为加强我市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控制和减少白蚁危害，保证房屋使用安全。根据有关法规，我局制定了《揭阳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揭阳市建设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揭阳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市市区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控制和减少白蚁危害，保证房屋住用安全，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内城市房屋（以下简称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

第三条 揭阳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市区房屋白蚁防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鼓励开展房屋白蚁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应用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第五条 设立房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 （三）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六条 凡新建、扩建、改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建设单位应将白蚁预防工程列入基建项目内容，并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第七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有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付款方式、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白蚁防治包治期限不得低于 15 年（装修房屋不得低于 3 年），包治期限自白蚁预防工程竣工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白蚁防治工程收费标准，由揭阳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市物价部门核定。

白蚁防治单位应从白蚁预防工程收费中提取不少于 20% 的资金，专

款专用，作为包治期内的复查费用。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办《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证》和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必须向揭阳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防治合同》，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揭阳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办法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检查和灭治。

第十一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管理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白蚁防治施工的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二条 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三条 白蚁预防工程竣工后，由揭阳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白蚁防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白蚁预防工程包治期内的复查由实施该工程的白蚁防治单位负责，每年应组织一次以上复查，并建立复查情况档案，复查结果应有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加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白蚁防治单位要建立健全白蚁防治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房屋白蚁防治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未进行白蚁预防，不能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出具假合同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房屋白蚁防治的具体实施细则和操作方法由揭阳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